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記錄目次

一、時間：1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張婉慈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3

（三）103 年 3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7

（四）報告案

1. 敬請各系（所）協助通知或提醒 102 年度畢業生，於期限內上網填答本校《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10

2. 為辦理「CDF 生涯發展師國際專業培訓認證課程」乙案，擬請各學院遴派 2 名（導師、教師或職員）全程參與本課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12

（五）提案討論：

1. 擬討論本校「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第 4 條，有關新進教師臨床教學資格認定案，提請 討論。（教學發展中心）13

2.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教學發展中心）17

3. 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25

4. 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一屆校園創業競賽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本計畫內容。（研究發展處）44

5. 擬廢止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

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57

(六) 工作報告

1. 教務處	61
2. 教學發展中心	66
3. 通識教育中心	68
4. 學生事務處	69
5. 總務處	77
6. 研究發展處	86
7. 圖書館	90
8. 教育學院	95
9. 人文藝術學院	96
10.理學院	97
11.進修推廣處	99
12.人事室	100
13.主計室	101
14.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12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4
16.秘書室	118
17.北師美術館	119
18.附屬實驗小學	121

(七)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2：1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記錄

一、時間：1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張婉慈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有關國立臺灣大學合併洽談已進行數次會議，上學期五次，本學期迄今已有兩次，與張慶瑞副校長、藝文中心沈冬主任會面商談，主要希冀由學生交流做起，開啟合併之後續計畫，詳細情形由副校長協助報告。
2. 副校長報告 2 月 18 日與國立臺灣大學協商會談之建議重點，如下：
 - (1) 合併後將以「國立臺灣大學—國北校區」為名。
 - (2) 主要朝合併但不整併的方向進行，學術單位以兩個學院為原則，行政單位則以分處形式為主，若我校內同意此模式，將聯繫國立臺灣大學，展開臺大內部溝通。兩校較為類似之單位，如學務處體育室等細部情形，則待未來再議。
 - (3) 積極建議兩校學術與行政單位間能有積極交流，促進彼此之接觸與關係建立，如：藝文展演、體育活動、音樂系及圖書館之資源交流或共享、教務處排課空間交流、計網中心共同採購軟體等。
 - (4) 未來臺大亦將協助我校國際化發展。
3. 未來將有更多具體協商，除了正式會議外，亦將進行較彈性之會談，以具體、彈性、積極之正式與非正式交流方式為溝通原則，對於商談內容如有任何具體回應，會即時將各式訊息於行政會議中報告。關於合併相關事宜，目前朝積極而謹慎的方向邁進，與此同時，我校亦需鞏固，並加強自身優勢。

4. 有關本校今年度公費生爭取，請翁聖峯主任協助提前相關時程作業事宜，並寄送「拜訪教育局（處）爭取公費生名額預定時間及陪同人員表」之電子檔予各系所主管，便於填覆。
5. 學校之年度行事曆如有變動，請務必於重要行事曆中提出，同時通知相關單位並公告，以維學生權益。
6. 海外學人宿舍預計於 3 月 11 日完工，如有需要者，請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學系辦理教學基本能力鑑定收費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一、條文修正建議如下： 1. 法規名稱應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 2. 第1條條文「裨益」之用詞應更為「俾利」為宜。 3. 第2條「各系所辦理基本能力鑑(檢)定應依…」修訂為「各系所辦理基本能力鑑(檢)定時，應依本辦法…」。 4. 第3條「各系所訂定基本能力鑑(檢)定實施要點…」修訂為「各系所訂定之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實施要點…」。 5. 原修訂草案第4條刪除，其後條文依序調整。 6. 第5條刪除「所收費用80%自行運用」。 二、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公告稿目前簽核中，俟核定後，以紙本及電郵通知各系所單位(師培中心、通識中心)。
2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犬貓管理注意事項(草案)」，提請討論。	一、條文修正如下： 1. 第一點後段修正為「訂定本注意事項」。 2. 第二點「學校犬、貓」之「學校」二字刪除。 3. 第二點第二款修訂為「第二類：校外犬、貓，指有固定校外飼主者」。 4. 第二點第三款修訂為「第三類：流浪犬、貓，指非屬以上二類者」。 5. 稱「野犬」者應統一用詞為「流浪犬」為宜。 6. 第五點增列「環安衛人員」為管理人員。 二、餘照案通過。 三、請總務處於校門口加強相關規範之宣導。	總務處	遵照辦理。

3	研擬「本校職員職務輪調措施」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公告週知。
4	擬修訂本校「期末教學意見回饋－教學目標導向問卷」，提請討論。	一、多元組合題勾選類別請授課教師至少選擇3類進行勾選。 二、餘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中心	依會議決議修正。
5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一、修正條文如下： 1. 法規名稱更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 2. 法規內提及之「教學意見回饋問卷」皆更為原始問卷名稱「教學目標導向問卷」。 3. 第二點增列「其他專案簽准之課程」不納入實施範圍。 4. 第三點有效問卷填答人數為「博士班至少2人以上，學士班及碩士班至少4人以上，且學士班及碩士班填答問卷人數達選課人數百分之七十比例者」方採計。 5. 第五點回復原要點條文所列之「並做為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酌資料」。 6. 第六點第一款後段更為「得由授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並由教學發展中心徵詢教師意願是否提供教學支持」。 7. 第六點第二款修正為「連續兩學期教學目標導向問卷有2科以上平均值於3.5以下或1科平均值於3以下者，由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該教師之學院院長、系所或中心主任與其討論如何提供以下教學支持」；第二款第三目更為「安排薪傳教師協助教學諮詢」。 8. 第六點超鐘點部份條文	教務處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	一、依會議決議修正。 二、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

		誤植，予以刪除。 二、修正後通過。		
6	擬增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境外學生學伴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一、條文修正建議如下： 1. 第一點修正以「為…特訂定本要點」之格式呈現。 2. 第四點增列「第1學期由研發處主動協助、第2學期由境外學生提出申請」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後通過。	教學發展中心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公告周知。
7	本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校內變更申請對照表」核章層級乙案，提請討論。	請研發處提出計畫應由系所主管核章項目與流程等相關資料，並針對應否由系所主管審查之範圍協同主計室釐清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有關剩餘款之流用規定放寬事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研究發展處	刻正蒐集彙整此兩份項目之相關資料，預計將提103年3月3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討論。
8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一、第六點第二款沿用原條文，不予修正。 二、餘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擬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以郵件方式公告周知。
9	本校與大陸鄭州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及交換學生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一、有關簽訂之文件格式循往例調整，將我校校名置於標題前端。 二、餘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擬依會議決議修正文件格式後續辦聯繫兩校簽約事宜。
10	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修正建議如下： 1. 第二點補助對象增列中心單位。 2. 第三點第二款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篇數更為8篇。 3. 第四點補助原則增列：具收費機制者，不予補助。 4. 第六點申請期程授權各學院自行訂定。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三、因本案通過後，已過規定之申請時程，故本年度應另訂期間辦理。	研究發展處	擬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以郵件方式公告周知。
11	訂定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乙案，提	一、本案修正建議，如下： 1. 每案補助計畫參與學生至少需達10人以上。 2. 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每系（所）每學年補助單一	研究發展處	擬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以郵件方式公告周知。

	請 討論。	課程或跨課程以 1 案為限」。 3. 第五點應增列依選課人數比例進行補助之說明。 4. 補助項目以保險費用為優先。 5. 申請期程以計畫行程出發前一個半月前提出為原則。 二、修正後通過。		
12	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提請 討論。	一、附件一收費費率一覽表，修正建議如下： 1. 表格內容「空間坪數」更為「實際空間坪數」。 2. 備註欄更為「前列各項費率，其水費、電費由場地管理人員依表計算後，進駐單位各自付費」。 3. 加註「本校校內單位自籌進駐，經專案簽准者，可以八折優惠計價」。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研究發展處	1. 已依修正內容進行修改。 2. 核定後進行公告。
13	請實習與就業輔導處編列預算補助赴校外機構實習學生之保險費。	一、人數較少之個案情形，視實際需要由各系所以業務費支應。 二、涉及長期性或人數較多（如六個月或十人以上）之實習計畫，以專簽處理。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本學年度赴中華航空公司實習的 2 位研究生將以所務業務費補助意外險費用。

(三) 103年3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 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2月17日-3月3日	一--一	加退選課、校際選課	教務處	
2月17日-3月10日	一--一	受理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平安保險業務申請事宜	進修推廣處	
		受理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員學生證蓋註冊章		
2月21日	五	102學年度第2學期新進教師座談會	教學發展中心	12:00-14:30
2月27日	四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學習社群申請截止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課業精進夥伴申請截止日		
3月1日-3月31日	六--一	103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工作	進修推廣處	
3月2日	日	本校推動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申請作業截止日	教學發展中心	
3月3日	一	102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系所辦理學習策略及論文研究講座申請截止日		
3月3日-3月31日	一--一	人文藝術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採訪		配合受訪教師時間另排
		辦理特色發展計畫案申請	研發處	
3月4日	二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助理申請作業截止日	教學發展中心	
3月6日-3月17日	四--一	102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生選課清單製作發放	進修推廣處	
3月7日	五	102學年度學習履歷競賽內容評選	教學發展中心	
3月10日-3月14日	一-五	辦理本校學人宿舍修繕及購置家具相關事宜	研發處	
3月10日-3月18日	一--二	102學年度第2學期多益校園考網路報名開始	教學發展中心	
		大學部系內轉組、轉系申請	教務處	
3月10日-3月19日	一--三	印製夜間應屆畢業班學員歷年成績表送所系檢核	進修推廣處	
		夜間班學期成績列印存檔		
3月10日-3月21日	一-五	102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清單製作呈核		
3月11日	二	公告103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錄取名單(名單由大學甄選委員會提供)	教務處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圖書館	
3月12日	三	彙整第1次缺曠課預警名單	教務處	

3月12日	三	102學年度第4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聯席會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3月13日	四	寄發本校103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錄取通知	教務處	
		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	進修推廣處	
3月14日	五	103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音樂學系碩士班面試及術科考試	教務處	
		本系碩士班面試及術科考試日期。	音樂系	
3月16日	日	103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第1階段考試(筆試)暨社發碩(面試)	教務處	
3月17日	一	校園創業競賽開始進行活動宣傳	研發處	
3月17日-3月19日	一-三	日本鹿兒島大學樋口晶彥教授至本校進行短期講學	兒英系	
3月17日-3月20日	一-四	103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筆試閱卷	教務處	
3月17日-3月21日	一-五	102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學分費開單及寄發繳費單作業	進修推廣處	
3月17日-4月3日	一-四	體育系三週集中實習(實習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3月18日	二	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學務處	
		舉辦專業證照及公職考試增能講座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3月19日	三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	教務處	
3月20日	四	公告103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通過第1階段篩選考生名單(名單由大學甄選委員會提供)		
3月21日	五	102學年度學習履歷競賽公佈優勝名單	教學發展中心	
3月21日-3月25日	五-二	103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通過第1階段篩選考生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	教務處	
3月22日	六	103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各運動項目術科測驗		
3月24日	一	國科會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論文申請截止	研發處	
3月24日-3月26日	一-三	佐藤學 教授「創造性的教育學」講座	藝設系	國際大師講座
3月24日-3月31日	一--一	辦理本校「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北區103年3月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研發處	
		通知所系預估本學期畢業生名冊	進修推廣處	
3月24日-4月7日	一-五	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或放棄申請	教務處	
3月25日	二	全校教師座談會		

3月25日	二	舉辦專業證照及公職考試增能講座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3月31日-4月11日	一-五	受理雙主修申請	教務處	
3月上旬		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外國學生歡迎餐會	研發處	
3月中旬		公告102學年度第1學期三育前3名名單	教務處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開單作業		
		辦理本校赴海外交換學生甄選結果公告及申請資料送件相關事宜	研發處	
		惠請各學院協調各系所協助103學年第1學期教育學程排課作業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3月下旬		辦理本校師生申請教育部103年度學海系列計畫案	研發處	

(四) 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敬請各系（所）協助通知或提醒 102 年度畢業生，於期限內上網填答本校《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案。
說明	一、為瞭解本校 102 年度畢業生之流向與就業情形，本中心於 Google 雲端資料庫設定之線上問卷《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目前已有 146 份有效問卷回報，調查樣本數已達到 14%(詳如附件)。預計第一階段調查時間自 103 年 1 月 29 日起迄 2 月 28 日止，詳細網址如下： http://goo.gl/nPlEwx。 二、惠請各系（所）大力協助本次問卷調查，期能完善瞭解畢業生流向與就業情形，進而提供各系（所）未來教學之參考依據。 三、敬請各系（所）助教協助，透過系（所）電子郵件網絡、Facebook 粉絲團、系（所）網頁、系友會等各種管道，通知或提醒系（所）102 年度畢業生於期限內上網填答。
執行情形	如說明。
主席裁示	一、建議延長填答時間至 3 月 21 日止。 二、上網填答學生應致贈紀念品或提供抽獎機會。 三、優先達成填答率 100%、80%等比例之系所，依完成率給予獎勵。 四、提供各系所填答名冊，便於工讀生協助電話聯繫填答作業。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02年度各系所畢業人數問卷填答比例統計表

大學部					
系所	101上學期畢業	101下學期畢業	畢業生總計	已填答問卷人數	回答比例
教育系	0	35	35	1	3%
社發系	4	51	55	7	13%
特教系	1	34	35	13	37%
幼教系	2	34	36	1	3%
心諮系	4	38	42	12	29%
教經系	3	37	40	4	10%
語創系	6	66	72	2	3%
音樂系	1	32	33	1	3%
兒英系	1	31	32	2	6%
藝設系	4	77	81	8	10%
文創系	4	33	37	8	22%
數資系	4	45	49	3	6%
體育系	4	39	43	0	0%
自科系	3	45	48	4	8%
資科系	1	36	37	15	41%
數位系	0	39	39	2	5%
小計	714			83	12%
碩士班/博士班					
教育系碩士班	6	19	25	0	0%
社發系碩士班	5	7	12	0	0%
特教系碩士班	9	11	20	2	10%
幼教系碩士班	4	5	9	1	11%
心諮系碩士班	4	14	18	7	39%
教經系碩士班	2	17	19	5	26%
教經系博士班	5	8	13	2	15%
課傳所博士班	0	5	5	2	40%
課傳所碩士班	8	11	19	1	5%
語創系碩士班	5	9	14	0	0%
音樂系碩士班	11	17	28	4	14%
兒英系碩士班	4	7	11	2	18%
臺文所碩士班	5	15	20	6	30%
藝設系碩士班	9	9	18	3	17%
文創系碩士班	2	14	16	8	50%
數資系碩士班	2	1	3	2	67%
體育系碩士班	2	10	12	0	0%
自科系碩士班	6	13	19	4	21%
資科系碩士班	4	16	20	7	35%
數位系碩士班	3	19	22	7	32%
小計	323			63	20%
總計	1037			146	14%

報告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為辦理「CDF 生涯發展師國際專業培訓認證課程」乙案，擬請各學院遴派 2 名（導師、教師或職員）全程參與本課程。
說明	一、為配合「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六《生涯師傳菁英傳承計畫》，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特規劃辦理旨揭培訓課程，預計兩年（103-104）內培訓本校生涯發展種子教師各系所至少 1 名（預計 2 年共 14 名），以協助各系所學生職涯探討與輔導。 二、本年度課程預計自 103 年 3 月中旬開始，培訓期間約 5 個月，利用週六、日上課（約 10 次）；本課程所需經費由前開由前開計畫項下支應，參與人員免繳費。惟 CDF 國際認證費用 3,000 元，結訓後由本中心協助自費取得資格證書。 三、擬請各學院先指派 2 名導師、教師或職員全程參與本年度培訓課程；104 年度培訓課程及時間洽談中，將另行通知。因囿於時效，調查表另以書面送達，請各學院協助於 3 月 6 日（星期四）前將調查表回擲本中心憑辦。
主席 裁示	一、各學院指派或推薦之受訓教師調整為 3 名。 二、原自費之認證費用 3000 元，由學校全額補助，並將此納為教師評鑑加分項目。 三、請副校長協助有關職能課程與專業課程融合之規劃；並請教務長研擬規劃於通識課程中加入職能或生涯發展類型課程。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五)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10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討論本校「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第 4 條，有關新進教師臨床教學資格認定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第 4 條說明：本校新進教師於到校二年內應接受薪傳教師或學校指定之人員觀課與回饋二次以上，每次 1 至 3 小時，師資培育學系之新進教師，如無小學或幼兒園一年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者，應於到校四年內至小學或幼兒園進行四學期以上之臨床教學。 二、本案重點如下： 因本校有 8 個系所為非全師培系所(仍係屬師資培育學系)，其中有部份學生是師資生，擬請討論這些系所的新進教師是否應進行臨床教學。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附件 1)、本校師培育系所清單(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刪除第四條「師資培育學系之新進教師，如無小學或幼兒園一年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者，應於到校四年內至小學或幼兒園進行四學期以上之臨床教學。」之規定。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

99.01.27 第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8.29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4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為引導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新聘教師及早熟悉學校辦學目標、行政運作制度及教學設施，並促進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生輔導等相關專業能力，特定訂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新進教師應參加由本校人事室及該院系所規劃辦理，旨在熟悉本校辦學目標、行政制度運作、教學與研究設施為主之新進教師導入講習活動。
- 第3條 新進教師於到校三年內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18 小時。前項專業成長活動之參與情形，應列為學院、系所層級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之項目。
- 第4條 本校新進教師於到校二年內應接受薪傳教師或學校指定之人員觀課與回饋二次以上，每次1至3小時，師資培育學系之新進教師，如無小學或幼兒園一年以上之實際教學經驗者，應於到校四年內至小學或幼兒園進行四學期以上之臨床教學。**
- 第5條 新進教師到校服務之第一和第二年，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每年補助新台幣10,000 元採購教學設施或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另為每一新進教師購置電腦乙部及其相關配件乙組。
- 第6條 新進教師兩年內可優先申請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補助之教學助理經費每學期5,000 元，以協助教學（每學期一門課程），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當學期申請案量上限及修課學生人數下限之限制。
- 第7條 每位新進教師應申請一位薪傳教師，期程半年（一學期），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期程半年（一學期），提供新進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服務職責之諮詢協助；薪傳教師之申請應依本校教師薪傳實施要點辦理。
-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修正通過）

99.01.27 第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8.29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4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為引導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新聘教師及早熟悉學校辦學目標、行政運作制度及教學設施，並促進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學生輔導等相關專業能力，特定訂新進教師導入服務與教學促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新進教師應參加由本校人事室及該院系所規劃辦理，旨在熟悉本校辦學目標、行政制度運作、教學與研究設施為主之新進教師導入講習活動。
- 第3條 新進教師於到校三年內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至少18 小時。前項專業成長活動之參與情形，應列為學院、系所層級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之項目。
- 第4條 本校新進教師於到校二年內應接受薪傳教師或學校指定之人員觀課與回饋二次以上，每次1至3小時。**
- 第5條 新進教師到校服務之第一和第二年，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每年補助新台幣10,000 元採購教學設施或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另為每一新進教師購置電腦乙部及其相關配件乙組。
- 第6條 新進教師兩年內可優先申請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補助之教學助理經費每學期5,000 元，以協助教學（每學期一門課程），前述申請案不受所屬系所當學期申請案量上限及修課學生人數下限之限制。
- 第7條 每位新進教師應申請一位薪傳教師，期程半年（一學期），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期程半年（一學期），提供新進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服務職責之諮詢協助；薪傳教師之申請應依本校教師薪傳實施要點辦理。
-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系所清單

103 年 2 月 12 日統整

	全師培系所	半師培系所	非師培系所
教育學院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藝術與造型設計學系、音樂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台灣文化研究所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體育學系	資訊科學系、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10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有效改善學生社群執行狀況，特研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為改善學生社群執行狀況，並提升本中心經費有效運用，故增列社群申請規範，一年期社群須於執行一學期後繳交期中報告，以及未執行過一學期社群之召集人，不得提出一年期社群之申請。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 1)、修正後要點草案(附件 2)、原要點條文(附件 3)。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一、條文建議修正方向如下： 1. 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規範之修訂方向以「成果審查及核銷事宜逐學期進行」為主。 2. 第四點應明列期末公開成果發表之相關規範，並調整獎勵金獎助項目不限於刊物投稿。 二、建議可與學務處之服務學習課程或研發處之創新創業項目結合，舉辦期末成果交流分享。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二點	(四)申請規範 申請一年期之社群，須於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期中報告，以了解執行狀況。未執行過一學期之社群召集人，不得提出一年期社群之申請。		依過去執行情況來看，多數一年期社群僅運作一學期後，就無後續進度，最終只有提出放棄運作之申請，造成經費無法配合中心業務妥善運用，故新增本條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條文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二點	(四)申請規範 申請一年期之社群，須於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期中報告，以了解執行狀況，並做為次學期審查及經費補助之依據。		依過去執行情況來看，多數一年期社群僅運作一學期後，就無後續進度，最終只有提出放棄運作之申請，造成經費無法配合中心業務妥善運用，故新增本條文。
第四點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u>並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會中依評選結果給予獎勵金補助</u> ；若將成果投稿至公開刊物者，可另獲得一仟元獎勵金，並將成果報告(含電子檔)連同刊物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若將成果投稿至公開刊物者，可另獲得一仟元獎勵金，並將成果報告(含電子檔)連同刊物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增列公開成果發表規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

102.1.23第90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103.02.26第103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目的

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發性組成學生學習社群，提倡學生多元自主學習之風氣，透過同儕學習與知識分享的能量來精進學習成效，特訂定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一）成立社群

由本校學生6人(含)以上，共同組成學生學習社群，並推舉一位成員擔任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

（二）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

由召集人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表」、計畫書(含計畫目標、預定進行方式、經費預算、預期成效)之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各一份，以社群為單位，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簽奉核定後實施。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將以公文通知各系所並同時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奉核定之案件，每案討論聚會次數至少為4次(1學期)或8次(1年)，並需就社群運作實況做成紀錄。

（三）補助重點

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系所專業學科、個人身心成長、生涯輔導、師資培育及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學習成長規劃等。活動方式可採團體研討、專題講座等方式進行。

（四）申請規範

申請一年期之社群，須於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期中報告，以了解執行狀況，未執行過一學期之社群召集人，不得提出一年期社群之申請。

三、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各社群活動經費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二）每1社群每1學期以補助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至多可申請1年補助一萬元。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活動後憑據核銷。補助範圍包括印刷費、膳食費、材料費、講座交通費、講座鐘點費（限校外專家學者）。

（三）補助經費核銷時需檢據，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法規規定，並依會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四、成果發表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若將成果投稿至公開刊物者，可另獲得一仟元獎勵金，並將成果報告(含電子檔)連同刊物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修正通過）

102.1.23第90次行政會議通過

提103.02.26第103次行政會議審議

一、目的

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發性組成學生學習社群，提倡學生多元自主學習之風氣，透過同儕學習與知識分享的能量來精進學習成效，特訂定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一）成立社群

由本校學生6人(含)以上，共同組成學生學習社群，並推舉一位成員擔任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

（二）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

由召集人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表」、計畫書(含計畫目標、預定進行方式、經費預算、預期成效)之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各一份，以社群為單位，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簽奉核定後實施。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將以公文通知各系所並同時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奉核定之案件，每案討論聚會次數至少為4次(1學期)或8次(1年)，並需就社群運作實況做成紀錄。

（三）補助重點

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系所專業學科、個人身心成長、生涯輔導、師資培育及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學習成長規劃等。活動方式可採團體研討、專題講座等方式進行。

（四）申請規範

申請一年期之社群，須於一學期結束前繳交期中報告，以了解執行狀況，並做為次學期審查及經費補助之依據。

三、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各社群活動經費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二）每1社群每1學期以補助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至多可申請1年補助一萬元。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活動後憑據核銷。補助範圍包括印刷費、膳食費、材料費、講座交通費、講座鐘點費（限校外專家學者）。

（三）補助經費核銷時需檢據，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法規規定，並依會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四、成果發表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並須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會中依評選結果給予獎勵金補助；若將成果投稿至公開刊物者，可另獲得一仟元獎勵金，並將成果報告(含電子檔)連同刊物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原辦法)

102.1.23第9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自發性組成學生學習社群，提倡學生多元自主學習之風氣，透過同儕學習與知識分享的能量來精進學習成效，特訂定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一）成立社群

由本校學生6人(含)以上，共同組成學生學習社群，並推舉一位成員擔任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

（二）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

由召集人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習社群申請表」、計畫書(含計畫目標、預定進行方式、經費預算、預期成效)之書面資料與電子檔各一份，以社群為單位，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送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彙整簽奉核定後實施。申請時程及申請方式將以公文通知各系所並同時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奉核定之案件，每案討論聚會次數至少為4次(1學期)或8次(1年)，並需就社群運作實況做成紀錄。

（三）補助重點

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系所專業學科、個人身心成長、生涯輔導、師資培育及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學習成長規劃等。活動方式可採團體研討、專題講座等方式進行。

三、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一）各社群活動經費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二）每1社群每1學期以補助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至多可申請1年補助一萬元。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活動後憑據核銷。補助範圍包括印刷費、膳食費、材料費、講座交通費、講座鐘點費（限校外專家學者）。

（三）補助經費核銷時需檢據，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法規規定，並依會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四、成果發表

獲補助之社群須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電子檔)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若將成果投稿至公開刊物者，可另獲得一仟元獎勵金，並將成果報告(含電子檔)連同刊物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1.09.19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102.05.06 行政主管協調會議、102.10.14 行政主管會報、102.10.30 本校第 99 次行政會議、102.11.19 研議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草案)會議及 103.1.15 研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草案)會議紀錄相關事宜協調會等各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自我檢視本校師資培育辦學現況、整合相關資源、展現自我特色，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成效，並建立自我改善及永續發展機制，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擬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作為本校辦理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之依據。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草案)說明、草案全文(含流程圖)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如附件 1-3)。 四、另依據 103.1.15 研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草案)會議紀錄相關事宜協調會決議，未來師資培育評鑑(含自評)工作項目分工及評鑑經費分配情形依據表 1 及表 2(如附件 4-5)辦理。
辦法	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條文修正建議如下： 1. 第三點第一款「資料準備階段」更名為「評鑑計畫階段」，流程圖一併更改。 2. 第三點第二款「簡報試講階段」更名為「資料準備階段」，流程圖一併更改。 3. 第四點：委員會成員修訂為 7-11 人，並加列校外委員若干名。 4. 第四點第四款修訂為「提供自我評鑑報告與簡報試講回饋」。 5. 第五點之「師培中心代表」改為「師培中心該師資類科負責人員」稱之。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自我檢視師資培育辦學現況、整合相關資源、展現自我特色，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成效，並建立自我改善及永續發展機制，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為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之各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以下簡稱各師資類科)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自我評鑑項目包括： (一) 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二) 行政組織及運作。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四) 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五) 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六) 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得配合教育部調整之。	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
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及實施程序： (一) 資料準備階段：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 2. 成立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3.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4. 不定期召開全體工作小組會議。 5. 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 6.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討論自我評鑑計畫及其他自我評鑑事宜。 (二) 簡報試講階段： 1. 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2. 各師資類科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並製作業務簡報。 3. 進行簡報試講。 4. 根據簡報試講回饋結果，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 (三) 外部評鑑階段： 1. 各師資類科聘請校外訪評委員。 2. 進行校外專家實地訪評事宜。 3. 自我評鑑評定結果確定。 (四) 追蹤改善階段： 1. 根據評鑑委員改善建議等，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2.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檢視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3.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評鑑概況說明書及相關資料。 4. 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作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循。

條 文	說 明
四、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該會議由校長主持。委員會成員 5-7 人，除校長、師培中心主任、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師培中心主任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之。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討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二) 檢視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三) 提供諮詢及協調事項。 (四) 提供簡報試講回饋。 (五) 檢視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六)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畫委員會」委員組成及任務。
五、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培中心主任、各國小師資類科學系主任、中心專任教師及中心行政人員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師培中心代表、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師培中心代表、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各師資類科分別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小組成員組成。
六、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 擬定自我評鑑計畫。 (二)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三) 參照教育部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類科辦學特色，研訂自我評鑑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並蒐集整理相關資料。 (四) 確定自我評鑑所需資源。 (五)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六) 各師資類科簽聘校外委員 3 至 5 人，並規劃辦理校外專家訪評事宜。 (七) 擬定自我改善計畫。	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
七、各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應配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定時程，提供相關資料及資源以協力落實自我改善機制等事宜。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應配合事項。

條 文	說 明
八、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方式，採校外專家實地訪評，訪評要項含業務簡報、資料查閱與檢核、問卷調查、師生及行政人員晤談、教學觀察、教學現場訪評與參觀教學環境等，評鑑委員應綜合相關資料，針對評量結果達成初步共識，並與受評單位交換意見後，撰寫自我評鑑評定結果。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方式，包括「內部自評」及「校外專家訪評」兩個歷程及內容。
九、各師資類科應依據整體自我評鑑結果，針對評鑑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及需要其他單位協助等事項，撰寫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並追蹤及檢核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之落實情形。	評鑑結果之自我改善及追蹤。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修正通過)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自我檢視師資培育辦學現況、整合相關資源、展現自我特色，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成效，並建立自我改善及永續發展機制，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為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之各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以下簡稱各師資類科)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自我評鑑項目包括： (一) 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二) 行政組織及運作。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四) 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五) 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六) 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得配合教育部調整之。	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
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及實施程序： (一) 評鑑計畫階段：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 2. 成立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3.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4. 不定期召開全體工作小組會議。 5. 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 6.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討論自我評鑑計畫及其他自我評鑑事宜。 (二) 資料準備階段： 1. 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2. 各師資類科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並製作業務簡報。 3. 進行簡報試講。 4. 根據簡報試講回饋結果，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 (三) 外部評鑑階段： 1. 各師資類科聘請校外訪評委員。 2. 進行校外專家實地訪評事宜。 3. 自我評鑑評定結果確定。 (四) 追蹤改善階段： 1. 根據評鑑委員改善建議等，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2.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檢視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3.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評鑑概況說明書及相關資料。 4. 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作為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循。

條 文	說 明
四、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該會議由校長主持。委員會成員 7-11 人(含校外委員若干名)，除校長、師培中心主任、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師培中心主任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之。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討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二) 檢視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三) 提供諮詢及協調事項。 (四) 提供自我評鑑報告與簡報試講回饋。 (五) 檢視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六)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畫委員會」委員組成及任務。
五、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培中心主任、各國小師資類科學系主任、中心專任教師及中心行政人員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師培中心該師資類科負責人員、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師培中心該師資類科負責人員、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各師資類科分別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小組成員組成。
六、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一) 擬定自我評鑑計畫。 (二)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三) 參照教育部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類科辦學特色，研訂自我評鑑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並蒐集整理相關資料。 (四) 確定自我評鑑所需資源。 (五)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六) 各師資類科簽聘校外委員 3 至 5 人，並規劃辦理校外專家訪評事宜。 (七) 擬定自我改善計畫。	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
七、各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應配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定時程，提供相關資料及資源以協力落實自我改善機制等事宜。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應配合事項。

條 文	說 明
八、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方式，採校外專家實地訪評，訪評要項含業務簡報、資料查閱與檢核、問卷調查、師生及行政人員晤談、教學觀察、教學現場訪評與參觀教學環境等，評鑑委員應綜合相關資料，針對評量結果達成初步共識，並與受評單位交換意見後，撰寫自我評鑑評定結果。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方式，包括「內部自評」及「校外專家訪評」兩個歷程及內容。
九、各師資類科應依據整體自我評鑑結果，針對評鑑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及需要其他單位協助等事項，撰寫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並追蹤及檢核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之落實情形。	評鑑結果之自我改善及追蹤。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草案)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自我檢視師資培育辦學現況、整合相關資源、展現自我特色，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成效，並建立自我改善及永續發展機制，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為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之各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以下簡稱各師資類科)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自我評鑑項目包括：

- (一) 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 (二) 行政組織及運作。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 (四) 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 (五) 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 (六) 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得配合教育部調整之。

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及實施程序：

(一) 資料準備階段：

-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
- 2. 成立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3.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4. 不定期召開全體工作小組會議。
- 5. 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
- 6.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討論自我評鑑計畫及其他自我評鑑事宜。

(二) 簡報試講階段：

- 1. 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 2. 各師資類科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並製作業務簡報。
- 3. 進行簡報試講。
- 4. 根據簡報試講回饋結果，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

(三) 外部評鑑階段：

- 1. 各師資類科聘請校外訪評委員。
- 2. 進行校外專家實地訪評事宜。
- 3. 自我評鑑評定結果確定。

(四) 追蹤改善階段：

1. 根據評鑑委員改善建議等，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2.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檢視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3.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評鑑概況說明書及相關資料。
4. 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四、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該會議由校長主持。委員會成員 5-7 人，除校長、師培中心主任、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師培中心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之。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討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 檢視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 (三) 提供諮詢及協調事項。
- (四) 提供簡報試講回饋。
- (五) 檢視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六)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

五、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培中心主任、各國小師資類科學系主任、中心專任教師及中心行政人員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師培中心代表、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師培中心代表、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六、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擬定自我評鑑計畫。
- (二)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 (三) 參照教育部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類科辦學特色，研訂自我評鑑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並蒐集整理相關資料。
- (四) 確定自我評鑑所需資源。
- (五)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六) 各師資類科簽聘校外委員 3 至 5 人，並規劃辦理校外專家訪評事宜。
- (七) 擬定自我改善計畫。

七、各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應配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定時程，提供相關資料及資源以協力落實自我改善機制等事宜。

八、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方式，採校外專家實地訪評，訪評要項含業務簡報、資料查閱與檢核、問卷調查、師生及行政人員晤談、教學觀察、教學現場訪評與參觀

教學環境等，評鑑委員應綜合相關資料，針對評量結果達成初步共識，並與受評單位交換意見後，撰寫自我評鑑評定結果。

九、各師資類科應依據整體自我評鑑結果，針對評鑑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及需要其他單位協助等事項，撰寫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並追蹤及檢核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之落實情形。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自我檢視師資培育辦學現況、整合相關資源、展現自我特色，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及成效，並建立自我改善及永續發展機制，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對象，為培育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之各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以下簡稱各師資類科)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自我評鑑項目包括：

- (一) 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 (二) 行政組織及運作。
- (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 (四) 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 (五) 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 (六) 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得配合教育部調整之。

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及實施程序：

(一) 評鑑計畫階段：

-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
- 2. 成立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3.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 4. 不定期召開全體工作小組會議。
- 5. 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
- 6.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討論自我評鑑計畫及其他自我評鑑事宜。

(二) 資料準備階段：

- 1. 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 2. 各師資類科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並製作業務簡報。
- 3. 進行簡報試講。
- 4. 根據簡報試講回饋結果，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

(三) 外部評鑑階段：

- 1. 各師資類科聘請校外訪評委員。
- 2. 進行校外專家實地訪評事宜。
- 3. 自我評鑑評定結果確定。

(四) 追蹤改善階段：

1. 根據評鑑委員改善建議等，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2.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檢視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3.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評鑑概況說明書及相關資料。
4. 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四、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該會議由校長主持。委員會成員 7-11 人(含校外委員若干名)，除校長、師培中心主任、教育學系、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師培中心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之。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討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 檢視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度。
- (三) 提供諮詢及協調事項。
- (四) 提供自我評鑑報告與簡報試講回饋。
- (五) 檢視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六) 提供自我評鑑過程及自我改善所需資源。

五、各師資類科應分別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 (一)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師培中心主任、各國小師資類科學系主任、中心專任教師及中心行政人員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 **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師培中心該師資類科負責人員、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師培中心該師資類科負責人員、學系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六、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擬定自我評鑑計畫。
- (二) 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 (三) 參照教育部發布之師資培育評鑑指標及師資類科辦學特色，研訂自我評鑑指標、項目及評分權重，並蒐集整理相關資料。
- (四) 確定自我評鑑所需資源。
- (五)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
- (六) 各師資類科簽聘校外委員 3 至 5 人，並規劃辦理校外專家訪評事宜。
- (七) 擬定自我改善計畫。

七、各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應配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規定時程，提供相關資料及資源以協力落實自我改善機制等事宜。

教學環境等，評鑑委員應綜合相關資料，針對評量結果達成初步共識，並與受評單位交換意見後，撰寫自我評鑑評定結果。

九、各師資類科應依據整體自我評鑑結果，針對評鑑委員建議改進事項及需要其他單位協助等事項，撰寫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並追蹤及檢核自我評鑑改善計畫之落實情形。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及實施流程

資料準備

階段

1. 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
2. 成立各師資類科「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3.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4. 不定期召開全體工作小組會議。
5. 各師資類科擬定自我評鑑計畫。
6.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討論自我評鑑計畫及其他自我評鑑事宜。



簡報試講

階段

1. 各師資類科多元蒐集各評鑑項目相關資料。
2. 各師資類科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並製作業務簡報。
3. 進行簡報試講。
4. 根據簡報試講回饋結果，補充相關資料，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



外部評鑑

階段

1. 各師資類科聘請校外訪評委員。
2. 進行校外專家實地訪評事宜。
3. 自我評鑑評定結果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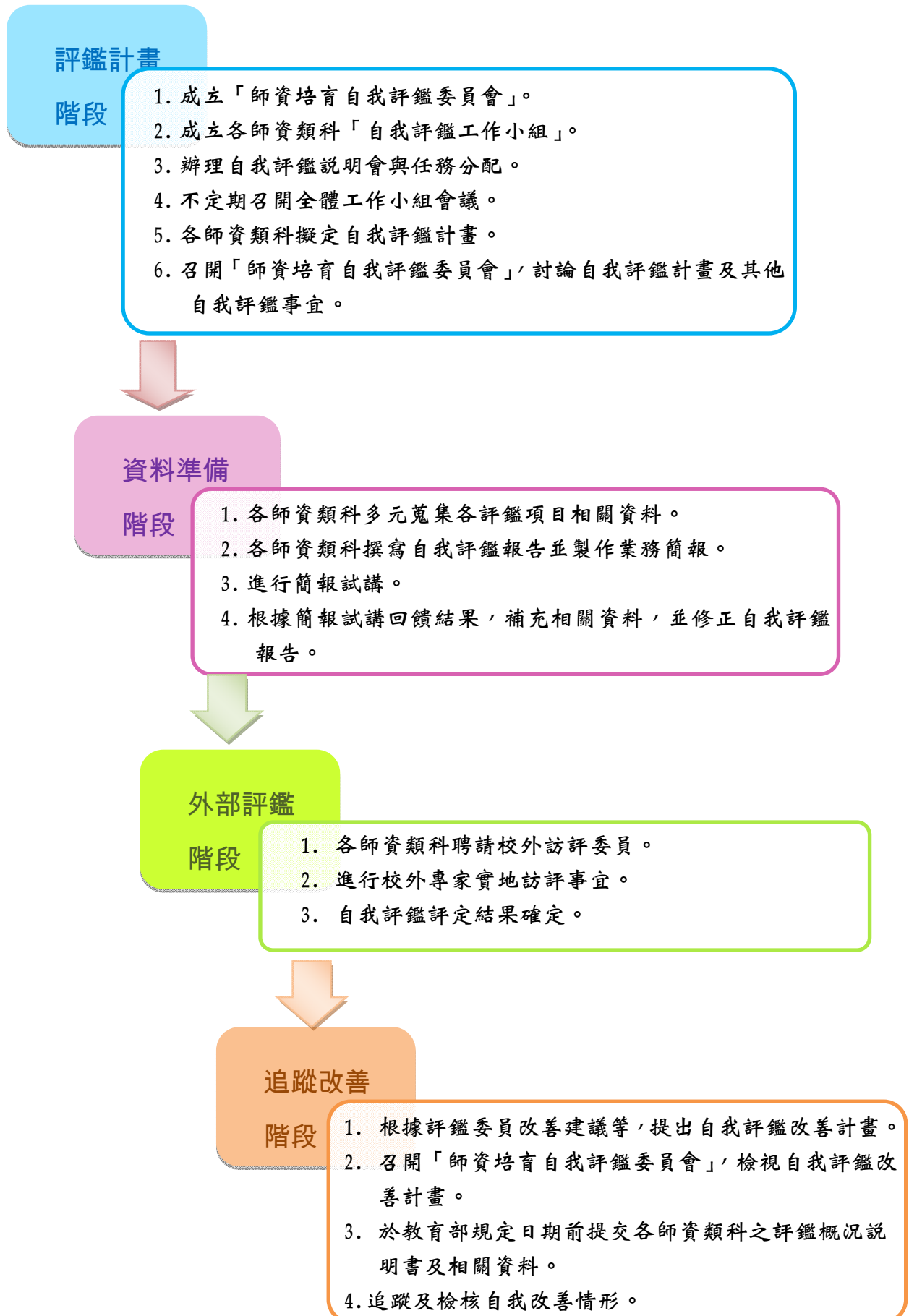


追蹤改善

階段

1. 根據評鑑委員改善建議等，提出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2. 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檢視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3. 於教育部規定日期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評鑑概況說明書及相關資料。
4. 追蹤及檢核自我改善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籌備及實施流程（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評鑑辦法及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辦理師資培育，由本部依大學評鑑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評鑑之。
- 三、本要點所稱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指評核各校各師資類科培育品質及成效，屬大學評鑑類別之專案評鑑。
- 四、本評鑑之對象及要件如下：
 - (一)本評鑑之對象，為各校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包括經本部核有師資培育名額之碩、博士班）與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師資類科）。
 - (二)前款評鑑之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
 - 1、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
 - 2、師資類科於二年度前經評鑑列為有條件通過。
 - 3、師資類科超過五年未接受評鑑。
 - 4、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評鑑。
 - 5、自行申請評鑑。
- 五、本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 (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 (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 (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 (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 (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前項各款評鑑項目，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之。
- 六、本評鑑以實地評鑑、每年辦理一次之方式為原則。
 本評鑑之實地評鑑，應於六個月前函知受評對象。
 各校應配合本評鑑期程完成自我評鑑。
- 七、本評鑑之評鑑方式，按各師資類科分別評定，並依評鑑項目分項認定，其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三種，經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審議後，由評鑑委員組成之本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
 - (一)通過：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 (二)有條件通過：評鑑項目僅有一項以下未通過。
 - (三)未通過：評鑑項目未通過達二項以上。
 各師資類科評鑑委員須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 八、本部依大學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核定調整各校師資培育規模之方式如下：
 - (一)評為通過之師資類科：維持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
 - (二)評為有條件通過之師資類科：核減原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三)評為未通過之師資類科：停止辦理。
 本部就前項核定調整方式，視實際情況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得變更之。
- 九、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本評鑑之需要，向各校蒐集與師資培育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 十、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支應。

表 1 師資培育評鑑(含自評)工作項目(三類科)分工

【103.1.15 研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草案)會議紀錄相關事宜協調會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整體，含小教類科)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幼教類科)	特殊教育學系 (特教類科)	備註
參與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參與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參與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三類科均須派員參加(含教育學系)
處理高教評鑑中心相關評鑑公文			
辦理自評	辦理自評	辦理自評	幼教、特教類科自評由學系處理；自評經費分配詳表 2。
規劃及辦理評鑑說明會			師培全體同仁、幼教、特教主管及同仁等，均須出席。
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評鑑事宜			人力支援、教室借用、網點、電話線及電腦等硬體建置、清潔、停車、接待、參觀…
通知並彙整各單位評鑑相關資料	(師培支援人員彙整幼教評鑑師培中心資料)	(師培支援人員彙整特教評鑑師培中心資料)	
完成及印製概況說明書(教育學系主任協助)	完成及印製概況說明書(幼教系為主，師培中心為輔)	完成及印製概況說明書(特教系為主，師培中心為輔)	師培中心彙整資料，各自分別潤飾、補充及完稿。
準備評鑑各項卷宗資料	準備評鑑各項卷宗資料	準備評鑑各項卷宗資料	
概況說明書上傳			
概況說明書報部			
「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待釐清問題」回應資料彙整	「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待釐清問題」回應資料彙整(師培支援人員彙整師培中心部分)	「概況說明書書面審閱意見待釐清問題」回應資料彙整(師培支援人員彙整師培中心部分)	實地訪評前三日轉知，實地訪評第 1 日用
安排工讀生	安排工讀生	安排工讀生	師培中心提供經費支援。
安排接待及工作人員	安排接待及工作人員	安排接待及工作人員	
安排評鑑時程	安排評鑑時程	安排評鑑時程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整體，含小教類科)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幼教類科)	特殊教育學系 (特教類科)	備註
法規彙編			
場地布置(電腦、印表機、 投影設備、紙張、簡報室、 晤談室、電話、點心飲品、 海報及各式標籤印製及張貼、 路標…)	場地布置(電腦、印表機、 投影設備、紙張、簡報室、 晤談室、電話、點心飲品、 海報及各式標籤印製及張貼、 路標…)	場地布置(電腦、印表機、 投影設備、紙張、簡報室、 晤談室、電話、點心飲品、 海報及各式標籤印製及張貼、 路標…)	
第 1 天實地訪評(含師資生、 實習生、教師及行政人員、 實習學校輔導教師等晤談名單、 評鑑期間專兼任教師授課課表、 代訂午晚餐、停車證…)	第 1 天實地訪評(含師資生、 實習生、教師及行政人員、 實習學校輔導教師等晤談名單、 評鑑期間專兼任教師授課課表、 停車證…) (師培支援人員在評鑑現場協助)	第 1 天實地訪評(含師資生、 實習生、教師及行政人員、 實習學校輔導教師等晤談名單、 評鑑期間專兼任教師授課課表、 停車證…) (師培支援人員在評鑑現場協助)	各師培學系
彙整小教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彙整幼教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師培支援人員彙整師培中心部分)	彙整特教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 (師培支援人員彙整師培中心部分)	評鑑第 1 天晚上
第 2 天實地訪評	第 2 天實地訪評	第 2 天實地訪評	各師培學系
彙整「評鑑評語表初稿」 申復內容	草擬幼教評鑑評語表初稿 (師培支援人員彙整師培中心部分)	草擬特教評鑑評語表初稿 (師培支援人員彙整師培中心部分)	
各師資類科「評鑑評語表初稿」 申復申請書及電子檔報部			
各師資類科評鑑結果通知			
彙整及追蹤各師資類科評鑑建議 改善情形	草擬幼教類科評鑑建議改善情形	草擬特教類科評鑑建議改善情形	

103.1.16 修正

表 2 師資培育評鑑/自評經費分配情形

【103.1.15 研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要點(草案)會議紀錄相關事宜協調會通過】

經 費 項 目	師 資 培 育 評 鑑	自 評
工讀費	師培中心(補助幼教系、特教系 8 名工讀費) 教務處教發中心(補助工讀費 2 萬元)	師培中心
概況說明書影印裝訂及寄送費用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法規彙編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會場布置相關費用	師培中心、幼教、特教	師培中心、幼教、特教
海報印刷及各式資料影印費	師培中心、幼教、特教	師培中心、幼教、特教
茶水、咖啡、點心、文具等	師培中心、幼教、特教	師培中心、幼教、特教
桌牌、吊牌、海報	師培中心、幼教、特教	師培中心、幼教、特教
教育實習輔導老師出席費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評鑑費	高教評鑑中心	師培中心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隨行人員午晚餐	高教評鑑中心	師培中心
實地訪評工作人員及工讀生餐費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申復申請書印製	師培中心	師培中心

103.1.16 修正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10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一屆校園創業競賽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本計畫內容。
說明	為促進本校校園創新創業之風氣，建立學術與產業間連結，特舉辦此比賽。
決議	一、整體計畫格式轉換為「要點」，以利於未來持續推動。 二、條文修正建議如下： 1. 增列賽後創業輔導及媒合機制，如入圍及獲前三名者，可由本校提供場地支援，並輔導其取得公部門經費補助等。 2. 第五點第一款之參賽對象更為「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三年之內的校友」。 3. 主辦單位除研究發展處外，增列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一屆校園創業競賽實施計畫

一、宗旨

本校校園創意創業競賽以促進本校師生創業為宗旨，提供師生良好學習及實踐環境，不斷地開創與結合校內外資源，鏈結各院系所之專業能量，藉以引領校園創業氛圍。

二、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三、競賽主題

本屆競賽主題為**新事業發展競賽**。由參賽團隊自行提供已具體可行之加值項目，經由建構一套完整且創新的技術、產品、營運模式與品牌行銷規劃，使之成為各領域市場上的明日之星，以提升台灣產業中知識經濟的產值。

四、競賽期程：

活動階段	活動期程	備註
活動宣傳	103 年 3 月 17 日開始進行	
競賽說明會	103 年 4 月 8 日下午	
報名階段	103 年 4 月 9 日至 21 日	
初賽審查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入圍決賽團隊	
壁報展示暨人氣票選	103 年 5 月 26 至 30 日	
決賽暨頒獎典禮	103 年 6 月 6 日前進行完畢（時間未定）	

五、參賽資格

- (一) 參賽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三年之內的校友，鼓勵跨系所組隊參加。
團隊成員以 2-6 人為限，每人僅能報名 1 隊，各隊需設置隊長 1 名，以利後續聯絡。
- (二) 各團隊需設 1 名指導老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或業界老師協助，但該員不屬於團隊成員之一。
- (三)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若參賽團隊實際成員與紙本資料不符，則以紙本資料為準。
- (四) 參賽團隊需保證競賽過程當中所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發生，經主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五) 參賽團隊若曾取得相關補助或參與其他同性質競賽活動獲得名次者均需事先揭露，以供評審參考。
- (六) 若已接受其他公民營單位創業輔導（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或已申請設立公司者，不得參加本競賽。

六、報名方式

- (一) 於報名期間以團隊為單位，繳交創業計畫書（附件 1）以及團隊切結書（附件 2）至競賽聯絡窗口。
- (二) 繳交數量為電子檔乙份，紙本乙式五份。

七、競賽形式

（一） 初賽：

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以團體組隊方式提送創業營運計畫書，由專業評審就各隊伍所提交之創業計畫書進行審查。

（二） 決賽：

分為**提案競賽**以及**壁報展示**兩階段。入圍隊伍需於決賽前兩週提交創業提案及初步執行成果壁報，並於主辦單位提供之地點進行展示，由現場觀眾票選出最佳人氣獎乙名。提案競賽則以現場簡報方式進行提案，由現場專業評審評選出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各一名。

八、評審標準

（一） 評分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比重
1	創業計畫可行性	15%
2	成員資歷	5%
3	產業分析、市場分析或 SWOT 分析	15%
4	商業模式(產品與服務說明、營運模式)	20%
5	行銷策略	20%
6	計劃經費及財務規劃(包含創業資金來源與運用規劃)	20%
7	團隊合作精神	5%
總計		100%

(二) 評審委員：

初賽校內評審委員 3 人、外聘評審委員 2 人；決賽校內評審委員 2 人，外聘評審委員 3 人。

九、獎勵方式

- (一) 入圍決賽之團隊均發給**創業起步金新台幣 5,000 元整**，以作為參加決賽進行各項實作之用。本經費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後憑據核銷。
- (二) 經決賽評選後，選出金牌獎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4 萬元、獎牌乙面；銀牌獎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3 萬元、獎牌乙面；銅牌獎一名，頒發獎金新台幣 1 萬 5 千元、獎牌乙面；人氣獎一名，頒發獎金 2 千元、獎牌乙面(獎金需另行扣除所得稅)。
- (三) 本競賽獲得金牌獎、銀牌獎及銅牌獎之獲獎團隊享有優先進駐本校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之權利。獲獎團隊得提出進駐本校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之申請，接受創業輔導育成。進駐後依約確實完成本校各項要求者，以進駐日期起算十二個月之育成室租金予以 5 折計算，並免繳行政管理費。期滿後應離駐或依本校相關規定另行進駐。

十、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團隊成績未達標準時，該獎項得從缺。
- (二) 鼓勵已獲相關獎勵之團隊報名，但均需事先揭露，以供評審參考。
- (三) 參賽團隊需保證競賽過程中所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若有前述情事發生，經主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四)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團隊自行創作，不得抄襲或節錄其他任何已發表或為發表之概念、作品及圖像等。經查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亦有權利取消其競賽及獲獎資格。
- (五)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本辦法之權利。

- 十一、 競賽聯絡窗口：本校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陶楷鈞先生。
校內分機：82337，Email：godspeed0315@tea.ntue.edu.tw

附件 1 創業計畫書

封面格式與範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 屆校園創業競賽
創業計畫書

計畫書編號(主辦單位填)：

計畫名稱：

團隊名稱：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 1 創業計畫書

團隊成員資料：

指導教授： 系所 教授

參加成員（1 號為隊長）：

項次	姓名	系級/學號	聯絡電話	聯絡 EMAIL
1				
2				
3				
4				
5				
6				

壹、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一、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 二、計畫目標 (請說明本計畫執行目標) 三、顧客市場評析 (請說明本計畫產品或服務對顧客效益，如可滿足顧客需求類型、創造新顧客需求等) 四、創新重點 (請摘要說明本計畫內容，並加強說明計畫創新服務或技術重點) 五、產業競爭力 (請說明計畫標的於同業業間之相對優越性與競爭力) 六、執行本計畫執行團隊優勢 (請說明計畫執行團隊之優越性) 七、預期重點效益 (請列舉本計畫執行後之重要產出效益) (一)量化效益(以量化數據說明對計畫執行之效益) (二)質化效益(以敘述性方式說明計畫執行之效益，如提升服務附加價值、創造市場需求等)	

說明：本摘要表之內容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勿超過 3 頁為原則。

貳、營運計畫書格式

目 錄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 一、創業背景與機會
- 二、創業構想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 二、營運模式
- 三、營收模式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 二、目標市場
-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第四章 行銷策略

- 一、目標消費族群
- 二、行銷策略

第五章 財務計畫

- 一、預估損益表
- 二、預估資產負債表

第六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 二、效益說明
- 三、潛在風險

第七章 參考資料

第八章 附件

1.例如：智慧財產或 Know how 移轉合約、專利證書、聘書或合作意願書等。

2.其他(如：商品或任何您認為有助於評審了解的補充資料或證明等)。

參、營運計畫書內容 (僅提供參考，並未要求一致)

第一章 創業機會與構想

一、創業背景與機會

二、創業構想

三、創業團隊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二、營運模式

三、營收模式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二、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第四章 行銷策略

一、目標消費族群

二、行銷策略

第五章 財務計畫

一、預估三年損益表

二、預估三年資產負債表

第六章 結論與投資效益

一、營運計畫之結論

二、效益說明

（一）直接經濟效益

（二）間接效益—如技術提昇、人力培育等。

三、潛在風險

第七章 參考資料

請列出此計畫書引用的文獻或資料來源。

第八章 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一屆校園創業競賽

創業競賽團隊切結書

- 一、 _____創業團隊（以下簡稱本創業團隊）保證報名作品為團隊自行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主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二、 本創業團隊保證競賽當中所提供一切資料之真實性，絕無虛偽不實之情事。如有前述之情事發生，經主辦單位裁決認定後，將取消競賽及得獎資格且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三、 本創業團隊於參與選拔期間需全程參與本計畫辦理之活動，並遵守選拔相關規定。
- 四、 本創業團隊同意以上條款後，所有成員簽名。

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創業競賽實施要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發展，創造學習與實作結合之場域，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本競賽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

（二）徵選辦法、參賽方式、競賽流程、評分方式、參賽資格，以及其他參賽規範，於各年度競賽進行前一個月公告實施計畫。

（三）由主辦單位遴聘國內產業界及學術界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召開初、決選會議，選定入圍及獲獎作品。

三、獎勵方式

（一）本競賽分為下列獎項：

1. 創業起步金：頒發入圍決賽團隊獎金，以作為參與決賽各項實作支出之用。

2. 金牌獎：頒發獎金、獎牌。

3. 銀牌獎：頒發獎金、獎牌。

4. 銅牌獎：頒發獎金、獎牌。

5. 人氣獎：頒發獎金、獎牌。

（二）本競賽獲得金牌獎、銀牌獎及銅牌獎之獲獎團隊享有優先進駐本校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之權利。獲獎團隊得提出進駐本校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之申請，接受創業輔導育成。進駐後依約確實完成本校各項要求者，以進駐日期起算十二個月之育成室租金予以 5 折計算，並免繳行政管理費。期滿後應離駐或依本校相關規定另行進駐。

四、本競賽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編列。

五、本競賽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103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廢止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3 年 2 月 17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業於 102.01.23 第 9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 1。 三、本校 103.01.22 召開第 102 次行政會議，研發處學合組提案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如附件 2。 四、因校內資源整合及調整分配相關補助經費，建議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日後各系所若有申請專題演講之需求，得向通識中心、師培中心及教發中心等單位提出申請。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決議	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 為配合本案，請副校長室於下次會議提出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支用經費比例統整之報告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各系所
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

附件 1

依 100.12.15 核准辦理
102.01.23 第 9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風氣及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校內師生與他校師生進行學術研究交流活動，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以補助各系所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邀請校外具學術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具領域專長者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用（以學術研討會優先）。各系所及師培中心舉辦時間應以可提供多數學生及教職員參與時段為前提且支用項目以演講人鐘點費為原則。
- 三、各申請案邀請之對象，其所支付之鐘點費，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不同分項標準作為核發依據，非一律以最高數額支付。
- 四、申請及核銷作業程序：
 - (一)申請階段：
 1. 第 1 階段：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各系所及師培中心提計畫書送所屬學院或單位主管審查，經核定後交由系所單位執行。
 2. 第 2 階段：各系所及師培中心依核准計畫書於活動 1 週前填寫申請表並附演講者簡歷，送所屬學院或單位主管辦理。
 - (二)核銷階段：經費核銷時，應檢附核定後申請表正本及演講內容相關資料(如演講稿、簽到表、會議紀錄或照片等)，俾憑審核。
- 五、各系所及師培中心若有特殊因素考量，需合併場次調整辦理金額者，得以專案方式簽請所屬院長或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惟仍需依規定標準支給。
- 六、辦理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相關資料，請盡量製作影像檔於校內各多媒體看板播放，以公告周知。
- 七、使用本項經費辦理活動之系所及師培中心，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底前應填報「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等活動一覽表」，送所屬學院或單位主管審定。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3.01.22 第 10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術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提升學術風氣及教學研究水準，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學術單位，包含各學系、研究所、學院、中心。
- 三、補助項目：
 - (一) 國內學術研討會：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且發表論文篇數在 8 篇(含)以上者。
 - (二) 國際學術研討會：須徵求或邀請學者專家發表論文，發表論文篇數在 8 篇(含)以上、且與會之外籍發表者除港、澳、大陸地區以外，至少 2 人且須來自 2 個以上不同國家。
 - (三) 上述學術研討會皆須具有公開徵稿及審稿作業流程，且本校應為主辦單位。
- 四、補助原則：
 - (一) 以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為原則，若已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或具收費機制者，不予補助。
 - (二) 每學院，每一年度核准補助案以 4 案為限。
 - (三) 每中心，每一年度核准補助案以 1 案為限。
- 五、補助標準：每案補助金額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 六、申請期程：
 - (一) 以各學系、研究所為單位申請者，應依各學院訂定之申請期程備齊文件提出補助申請，各學院應於研討會舉辦前 30 日將初審結果(需確認補助排定順序)送研發處彙整。
 - (二) 以各學院、中心為單位申請者，應於研討會舉辦前 30 日備齊文件送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

七、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學術研討會計畫書，包含舉辦目的、主題、議程、籌備進度表、經費預算表、預期績效等

(三)受邀者簡歷等相關資料

(四)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之證明文件(若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需檢附經費分攤表及核定函或經費核定清單)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八、審查程序：

(一) 各學系、研究所申請案

1. 初審：各學院統整申請案後，進行初審。

2. 複審：學院將初審結果送研發處彙整，由研發處邀請學發會委員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進行複審。

(二) 各學院、中心申請案：由研發處邀請學發會委員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進行審查。

(三) 公告：審查結果由研發處進行通知與公告。

九、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之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支應，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

十、獲核准補助單位，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光碟(內含成果報告書、研討會論文集、活動手冊)至研發處存檔備查，並由研發處依本校主計相關規定統籌辦理經費核銷，因故需辦理變更活動內容或延期者，應循校內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並經校長同意。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 工作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本校 103 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刻正進行命題作業，並已於 2 月 21 日（星期五）前寄發准考證。
- 二、辦理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費退費暨中低(低)收入戶減免事宜，本次退費金額計約 5 萬元。
- 三、本校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自 2 月 18 日（星期二）起至 3 月 3 日（星期四）受理考生通訊報名，招收名額為 14 名；並訂於 3 月 22 日（星期六）辦理術科考試。
- 四、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已由銀行寄出繳費單，學生繳費期間自 103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17 日（星期一）止。
- 五、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作業，計約 149 名學生(其中大學部 18 人、碩士班 116 人及博士班 15 人)。
- 六、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期滿未畢業者、學業成績累計兩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以上者依學則規定勒退案，計約 10 位。
- 七、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者，依學則規定勒退案，計約 6 位。
- 八、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單業於 2 月 10 日(星期一)起陸續寄發，總計共約 5 仟份。
- 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數不及格達第 1 次 1/2(25 位)及累計兩次 1/2(9 位)之學生名單業於 2 月 13 日(四)印送各學院暨所屬系所及學務處俾憑啟動預警機制並雙掛號通知家長。
- 十、本學期核發畢業證書共約 106 人，其中學士班 38 人、研究所 68 人。

課務組

- 一、104 學年度起，非屬特殊項目性質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應併同總量一起提報，故前已報部之 104 學年度院系所班組增設「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兩案，依教育部函覆，將改於提報 104 學年度總量時一併提報，已將來文知會台文所及社發系。
- 二、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預計於 103 年 6 月報部申請，相關提案需經學校內各級會議(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報部，敬請各學院彙整所屬系所申請案資料，於 103 年 4 月 11 日（週五）前送課務組彙整，以利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如有相關問題，歡迎電洽課務組鄧小姐(分機：82259)。
- 三、課務組於開學後將每月彙整學生缺曠課預警名單發送學生所屬師長及相關單位；第 16 週將發送期末扣考通知。謹提醒各授課師長若欲登錄學生曠課，應於系統設定期限(含假日 14 日)內登錄教務系統，以達及時預警之效。
- 四、共同教室(篤行樓 3,4,5,7,8 樓、明德樓、至善樓 1 樓)檢測已於寒假期間完成，相關問題並已報請廠商維修。另提醒師長請協助宣導學生勿在講桌上飲食，以

免再有食物包裝等殘留堆積於講桌內，影響設備使用壽命。

五、「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廢止，已將來函及附件以電郵及紙本發送各院系所周知。

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總開課數 1343 科，尚未完成課程大綱上網科目數共 159 科，課程大綱上網率為 88.2%，各系所開課單位尚未完成課程大綱上網科目數如下：

(統計時間：103 年 2 月 13 日)

開課單位	課程大綱未上網數	備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6	
教育學系	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2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1	1 門課程教師待聘中
音樂學系	100	4 門課程教師待聘中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9	
體育學系	16	
通識教育中心	6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7	

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外審，除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一門課程外，其餘各開課單位之外審科目皆已完成追蹤。

八、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開課單位**必修**課程大綱外審情形如下，敬請尚未完成送審之開各單位儘速將課程大綱送審；已完成送審者，請將「回饋表」、「回饋意見追蹤表」及「修正前、後之課程大綱」影本，送教務處課務組：

(統計時間：103 年 2 月 13 日)

學院	單位	科目 總數 (A)	前學 期已 送審 科目 數(B)	102- 1 申請 送審	小計		102-1 完成送審		102-1 已完成追蹤	
				科目 數 (C)	科目 數 (B+C)	百分比 (B+C)/ A	科目數 (D)	百分比 (D/C)	科目數 (E)	百分比 (E/B)
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26	5	4	9	34.6%	4	100.0%	4	10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9	5	5	10	52.6%	5	100.0%	5	100.0%
	特殊教育學系	26	7	6	13	50.0%	6	100.0%	3	50.0%
	教育學系	20	9	5	14	70.0%	5	100.0%	0	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 研究所	11	4	3	7	63.6%	3	100.0%	0	0.0%
	心理與諮商學系	17	4	4	8	47.1%	4	100.0%	4	10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23	7	5	12	52.2%	5	100.0%	5	100.0%
人文藝術	臺灣文化研究所	4	4	0	4	100.0%	—	—	—	—
	語文與創作學系	17	7	3	10	58.8%	3	100.0%	0	0.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26	7	7	14	53.8%	7	100.0%	0	0.0%

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9	6	7	13	68.4%	0	0.0%	0	0.0%
	音樂學系	31	7	13	20	64.5%	13	100.0%	0	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9	28	28	56	51.4%	28	100.0%	0	0.0%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30	23	4	27	90.0%	4	100.0%	0	0.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15	15	0	15	100.0%	—	—	—	—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35	15	9	24	68.6%	0	0.0%	0	0.0%
	資訊科學系	19	16	1	17	89.5%	1	100.0%	0	0.0%
	體育學系	26	5	18	23	88.5%	18	100.0%	0	0.0%
	通識教育中心	12	3	3	6	50.0%	3	100.0%	0	0.0%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8	3	3	6	75.0%	3	100.0%	2	66.7%
	合計	532	180	128	308	57.9%	112	87.5%	23	18.0%

九、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開課單位已申請選修課程大綱外審情形如下：

(統計時間：103 年 2 月 13 日)

單位	科目 總數 (A)	前學期 已送審 科目數	102-1 申請送審	小計		102-1 完成送審		102-1 已完成追蹤	
			科目數 (B)	科目數 (C)	百分比 (C/A)	科目數 (D)	百分比 (D/B)	科目數 (E)	百分比 (E/B)
臺灣文化研究所	86	3	2	5	5.8%	2	100.0%	2	100.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78	0	1	1	1.3%	1	100.0%	0	0.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234	16	6	22	9.4%	0	0.0%	0	0.0%
資訊科學系	34	0	2	2	5.9%	2	100.0%	0	0.0%

十、全校各棟樓教室課表已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印製，並由本組及各系所協助張貼於教室，共同教室（篤行樓 3,4,5,7,8 樓、明德樓、至善樓 1 樓）之教學文具亦補充完成。

十一、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行程，及訪評當日「空間暨設備」、「問卷調查暨晤談抽樣名單」、「教學現場訪視」、需準備資料等相關事項，已於 2 月 10 日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函文影送相關系所知照辦理。

十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已於 2 月 12 日(星期三)公告。即時加退選課及受理校際選課申請期間為 2 月 17 日(星期一)開始至 3 月 3 日(星期一)結束，相關作業時程表詳如以下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時程表

時 間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2/12(三)	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師、生可上網查詢選課結果)
	教師可自行列印臨時點名條	http://ap.ntue.edu.tw/univweb 教職員資訊系統
2/17(一)	正式上課	
2/17(一)~3/3(一)	加退選課、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2/17(一)12:00 起 3/3(一)18:00 止
3/3(一)	校際選課截止日	
3/6(四)	發送選課清單	
3/13(四)	選課清單簽名繳回截止日	各系所依班級學號排序後，於 3/13(四)17:00 之前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逾時視同未完成註冊。
3/17(一)	教師可自行列印正式點名條 (成績記載表)	http://ap.ntue.edu.tw/univweb 教職員資訊系統

出版組

- 一、依第 98 次行政會議決議，自本（102 學年度第 2）學期起改由各系所單位開放予所屬教師影印教學用講義；期中、期末考試試卷仍請送至教務處出版組印製（行政大樓 6 樓 601 室）。
-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線上投審稿系統已於今（2014）年正式上線，來稿截至 2 月上旬計 10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等作業。
- 三、處理《北教大校訊》第 172 期徵稿、潤稿、編排等事宜，期於 2 月底如期出刊。
- 四、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 五、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 六、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本項授權利用之推動情形將影響本校政府出版品作業查核評分），請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務必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務須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華語文中心

2 月份華語課程在籍學員共 106 人(僅季班學員，扶輪社學員已於 1 月 27 日結業)。

目前華語冬季班進行中，冬季班於 12 月 2 日開課，2 月 24 日結業，共 11 班，課程時間為週一到週五，上午 9:00 至 12:00 或下午 1:30 至 4:30 兩個時段，每次上課 3 小時，共計 155 小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業務：

- 一、「第三期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八次管考會議將於 2 月 29 日召開，各子計畫亦將配合教育部辦理於 103 年 5 月辦理期中考核。
- 二、子計畫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計畫」共補助 12 案，現已開始核銷相關經費。
- 三、子計畫二：本學期實施大一學生學習履歷入班宣導，大一履歷建置率統計至 103 年 2 月 10 日為 69.9%。
- 四、子計畫三：3/4 擬邀請應用行為專家袁巧玲博士辦理講座(ABA 相關講題) 3/18 擬邀請臺大醫院復健部邱資皇職能治療師辦理講座(發展遲緩(心智發展遲緩)相關的治療模式) 預計 3 月邀請耕莘醫院兒科部主治醫師陳培濤主任辦理講座乙場。
- 五、子計畫四：專業內容策展人才計畫設置「專業內容策展學程」於 103 年 1 月 8 日開放本校學生申請，申請至 3 月 3 日截止。
- 六、子計畫五：活化學習科技人才計畫於 1 月 18 日舉辦教學分享工作坊，邀請邱麗芬講師蒞校主持，主題為「互動音樂初階工作坊」。
- 七、子計畫六：「生涯師傅菁英傳承計畫」預計於 103 年 4 月 1 日下午 3 點 30 分假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第 3 場次「生涯師傅培訓系列講座」，擬邀請亞洲體驗教育學會理事長謝智謀教授擔任主講人。
- 八、子計畫七：北教大雲端就業媒合平台第二次評選委員會已於 2 月 10 日召開完畢，得標廠商為 1111 人力銀行，刻正辦理議約程序。

綜合業務：

- 一、申辦 104-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已分成六組進行申請書之創新內容發想，第 5 次會議訂於 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召開，預定請各召集單位負責之六大面向（無所不在、合作分享、量身訂做、就業競爭力、跨國移動力和特色品牌）報告計畫提案並討論。
- 二、多益校園考將於 5 月 18 日上午於篤行樓（或明德樓）進行考試，將於 3 月 10 日起網路受理報名。
- 三、本中心訂定 2 月 21 日（五）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第 2 學期新進教師共 4 位，分別為語文與創作學系郝譽翔教授、教育學系陳慧蓉助理教授、特

特殊教育學系邱春瑜助理教授、通識教育中心朱容萱特聘助理教授，另邀第 1 學期新進教師音樂系李雅婷助理教授，以及各級長官、三院院長和系所主任共同參與。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第 102 學年第 1 學期業已完成 6 位新進教師薪傳媒合，活動紀錄表皆已回收完成。第 2 學期新進教師 4 位，含前學期 1 位新進教師尚未申請，共計 5 位。申請作業程序已公告，預計 2 月 19 日（三）收件完成。
- 二、本學期仍進行理學院三位教師採訪稿件撰寫與修改。同時，也進行人文藝術學院三位優良教師的採訪邀約工作，並擬訪談大綱（分別為語創系陳葆文老師、兒英系何東憲老師和藝設系倪明萃老師）。
- 三、依 103 年 1 月 22 日第 10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其中，「期末教學意見回饋－教學目標導向問卷」部分，業已請廠商配合新版問卷施測，預計於 103 年 3 月底完成系統測試。
- 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通知已於 2 月 12 日以紙本及公開信通知全校老師及助教，3 月 4 日截止申請。
- 五、學習地圖已於 2 月 7 日完成校內請購程序，並於當天通知廠商可開始進行系統修正。
- 六、本中心規劃之總整課程計畫申請，已於 1 月 23 日通知申請教師審查結果，申請之 4 案皆同意補助，同時以電子郵件說明未來核銷需知。
- 七、本學期已於 2 月 17 日公告補助系所辦理學習策略或論文研究相關講座，申請截止日為 3 月 3 日，本中心另規劃 2 場學習策略系列講座，分別於 5 月 5 日及 5 月 26 日。
- 八、本中心已於 2 月 14 日將本學期學生社群申請通知發送至各系所，同時也以電子郵件通知。
- 九、本中心已於 2 月 14 日將本學期課業精進夥伴申請通知發送至各系所，同時也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亦規劃「研究法與論文寫作」、「統計學」及「普通數學(教檢)」科目提供學生申請。
- 十、本中心已於 1 月 13 日參加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說明會」，並以全校公告信系統邀請全校教師申請，申請期限至 3 月 2 日止，每校至多申請 5 門課，每門課最高補助 100 萬元，煩請欲申請之教師於 2 月 24 日前將計畫申請書電子檔寄至教學發展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一、已於 103 年 1 月 20 日下午假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召開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會中決議修改之各項草案再提本中心內部業務會議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
- 二、已完成下學期英文科約聘教師徵選事宜，錄取教師：朱容萱助理教授，負責教授校共同必修英文與英文補強課程等科目。
- 三、已公告本中心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變更為一級「輔助單位」，並惠請各單位自行檢視現行使用之相關法規及表單，若有提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處，請逕行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 四、已公告本年度北二區全國夏季學院通識課程受理申請事宜，歡迎有興趣的老師提出申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03. 2. 26

■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出缺勤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生理假及 3 日內之事、病假由導師線上核定事宜，線上請假系統部分因依採購法規定無法單獨編列經費及招標，勢併入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合約議標，在未完成之前，仍依舊制進行學生請假。

二、導師制業務

(一)有關本組執行『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 6：生涯師傳菁英傳承計畫」有關導師成為在系之生涯師傳部份。目前進度如下：

1. 「生涯師傳培訓系列講座」，預計舉辦 3 場次，目前已執行 2 場次。第 3 場訂於 4 月 1 日舉行，主講人為亞洲體驗教育學會理事長謝智謀教授。
2. 「生涯導師社群」部份，3 月份和 4 月份將分別辦理 1 場座談會，由社員分別分享生涯規劃相關議題。
3. 「設置導師生涯輔導時間」部份，預定大一導師第一年輔導人數應達 30%，依辦理程序本學期期末應至少可完成 15%，目前 19 個班級已有 14 班達成 30% 之輔導人次。
4. 「導師輔導知能訓練」部份，預計於 4 月 29 日下午 3 時至 6 時假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知能訓練，主講人已陸續邀請中，敬請本校導師預留時間參加。

(二)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導師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尚有教經系、音樂系、藝設系、體育系及資科系未邀交，提醒主管核閱後將影本逕送生活輔導組彙整。

三、就學貸款

(一)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須知已於寒假期間網路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學務處生輔組首頁，並於學生註冊繳費單中重點宣導，以促進同學對申辦程序之瞭解。

(二)2 月 7 日開放就學貸款線上申請系統，受理期限至 2 月 27 日截止。

四、學生工讀金

(一)本年已將各分配單位工讀金(含研究生)授權完畢，預計於年中及每學期初檢討各單位工讀金使用率，以利後續工讀金需求調整事宜。

(二)礙於工讀金費調整，但仍需計算二代健保費用，故請各學術行政各單位工讀金分配額每月斟酌使用。

(三)103 年各單位工讀生申請及其注意事項，將可於學務處新網頁線上獲取最新工讀相關訊息；另各需求單位可先以適宜並生活急需補助同學為優先任用，並請任用工讀生填寫非在職工作證明單，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五、學生獎助學金

(一)配合本校及校外獎助學金申請及獲獎訊息，均以本校生輔組(行政大樓 1F 生輔組走廊)公告欄即時公告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公告為主，因應目前網站維修，請同學以現場公告訊息為宜，以利後續領取獎學金。

(二)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已於 12 月通知獲領者共 65 位，獎助金將於 102-2 學期學雜費中扣除學費費用，另由獲領名冊中甄選出符合生活助學金條件之學生 10 名，以每月 40 服務小時 6000 元共計 9 個月為主。

六、學生宿舍

- (一) 1 月 18 日 8:30 開始實施學生宿舍封舍，並配合課務組大二第二階段選課，由原本 12:00 延長至 14:00 封舍完畢，17:30 寒宿住宿開宿。
- (二) 1 月 19 日第二宿舍鍋爐增設工程開始，已於 1 月 27 日完工，並於 2 月份春節假期過後由總務處人員實施驗收。
- (三) 1 月 28 日寒假住宿封舍，春節假期住宿僑生均移至第一宿舍住宿管制。
- (四) 2 月 6 日寒假住宿開舍，2 月 13 日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開舍。

七、性別平等

性平學生申訴專線 02-87328885，申訴電子郵件 sg@tea.ntue.edu.tw，請協助宣導。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典禮程序及相關規定：

- (一) 典禮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
- (二) 時間---早上 9:00 至中午 12:00 (早上 8:00 即開放進場)。
- (三) 地點---本校體育館三樓
- (四) 流程草案如下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年畢業典禮流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項次	預定時間	時間	節目流程	備 註
1	8:00-8:55	55 分鐘	家長、畢業生入場	引導貴賓、來賓就座
2	8:55-9:00	5 分鐘	貴賓、師長入場	
3	9:00-9:05	5 分鐘	開場影片	引導貴賓、來賓就座
4	9:05-9:15	10 分鐘	典禮開始	鳴鐘、唱國歌
5	9:15-9:25	10 分鐘	主席致詞	
6	9:25-9:45	20 分鐘	貴賓致詞	
7	9:45-10:00	15 分鐘	在校生致詞與師長祝福	104 級學弟妹籌畫拍攝祝福影片
8	10:00-10:40	40 分鐘	頒獎	1. 智育(前 3 名)—57 名 2. 德育—19 名 3. 僑生— 名 4. 藝能科— 名 5. 優秀青年—6 名
9	10:40-10:55	15 分鐘	畢業生致詞	
10	10:55-11:10	15 分鐘	頒發學位證書暨移穗	全校畢業生代表→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
11	11:10-11:30	20 分鐘	全體畢業生移穗	
12	11:30		禮成	

一、新學年度課指組的重要工作項目為—「畢業典禮」、「社團領導人交接儀式」、「全校社團評鑑」、「103 年暑假服務梯隊」，相關的注意事項將於社團幹部會議時進行公告。

二、寒假服務梯隊

今年寒假服務梯隊共計 21 個梯隊，爭取各單位補助金額超過 70 萬，課指組也將提供 10 萬元作為本次服務梯隊之補助。各梯隊於 2 月 15 日前，已全數平安返校，開始進行後續成果展及補助經費核銷準備事宜，成果展將於 3 月 3 日 12:00 至 3 月 7 日 12:00 於篤行樓一樓大廳作展示，惠請 各位長官蒞臨指導。

三、志工研習營

本組預計與北基金青年志工中心合作辦理志工研習營，除了加強本校出梯學生的專業素養外，更能讓學生能夠在研習完畢後獲得志工證，並認證出梯服務的時數，將服務的成果實質化。辦理的時間目前暫定為 103 年 3 月。

四、社團評鑑

(一)103 年全國自治性學生社團評鑑，將於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於嘉義大學逕行辦理，本組已與第十九屆學生會展開討論，並著手進行資料準備，希望能於今年的評鑑拿下好成績，預計於 2 月 21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

(二)103 年全國社團評鑑暨觀摩，將於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同樣由教育部委託嘉義大學逕行辦理，今年代表本校參加評鑑的社團為「芝山親善大使」與「康樂研習社」，希望憑藉他們的努力，替學校爭取最高的榮譽，預計於 2 月 28 號以前，完成報名手續。

五、課指組新版的網頁資料已建置完成，包含相關法規、申請表單、社團介紹、會議紀錄，將定期更新活動網頁與公告。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本組 103.1.7~103.1.31 各科門診就診及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科別	頻率	學生		教職員工		眷屬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診療服務	內科	1 次/週	7	3.3%	32	14.9%	0	0.0%	39	18.1%
	中醫科	1 次/週	6	2.8%	26	12.1%	0	0.0%	32	14.9%
保健服務	復健治療	每日	1	0.5%	23	10.7%	0	0.0%	24	11.2%
	外傷處理	每日	47	21.9%	22	10.2%	0	0.0%	69	32.1%
	保健諮詢	每日	25	11.6%	24	11.2%	0	0.0%	49	22.8%
	營養諮詢	每日	2	0.9%	0	0.0%	0	0.0%	2	0.9%
	藥物諮詢	1 次/週	0	0.0%	0	0.0%	0	0.0%	0	0.0%
總計			88	40.9%	127	59.1%	0	0.0%	215	100%

(二)本組自 103.2.1 停止醫療門診服務，但仍提供下列服務：

1.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2. 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營養諮詢請先至衛生保健組或電話預約(分機

82047、82048、82248)。

3.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4. 檢測儀器如：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脂肪測量機、一氧化碳檢測。

5. 醫療用品借用如：拐杖、輪椅、熱敷墊、護腰帶、急救箱、照度計。

6. 使用哺集乳室。

二、健康教育

(一)本組將於3月10日~5月19日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進行「健康動一動，樂活來減重」競賽，鼓勵想減重、想運動之師生參加比賽，活動於2月17日正式啟動報名，歡迎有興趣之師生儘快報名。

(二)本組訂於103年4月19日(星期六)8:00~17:00辦理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初級鑑定(急救訓練)，邀請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專業講師蒞校擔任講座，預定於3月3日起受理報名。

(三)時序即將進入流感疫情高峰期，已請學合組及人事室協助調查，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大陸病例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由本組主動關懷師生健康情形，大陸交換生已請學合組、助教及舍監注意健康狀況，落實防疫工作。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上週(102年12月10日至12月16日)國內登革熱確定病例，共新增3例登革出血熱病例，另新增49例本土病例及4例境外移入病例，目前屏東縣本土登革熱病例數為近20年新高，且分布於16鄉鎮市。「對抗登革熱，容器減量」宣導單張，已惠請生輔組郵寄學生家長寒假注意事項時，一併寄送，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師生協助宣導及清除。

三、健康環境

(一)本學期自103年2月24日開始至103年6月20日期末考結束止，每日由工讀生負責檢查明德樓、篤行樓及至善樓教室，並於每週則呈結果報告。針對清掃不佳之教室，已惠請軍訓室協助督促輪值同學改善，以維護教室清潔。

(二)依據教育部指示「學校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本組已於每週檢查環境乙次，其中體育館東側及南側水溝內有落葉及塑膠袋堆積，易招致病媒蚊孳生處，也已惠請總務處加強清除。

(三)餐廳滿意度問卷調查於102年12月10日~12月18日日期間，進行用餐者抽樣調查，有效問卷共405，問卷回收率為94%。

1. 問卷評估項目以「態度」之得分(3.81分；換算為滿意度為76.20分)最高，「價格」得分(3.57分；換算為滿意度為71.4分)最低。

2. 對各攤商滿意度依高低排序如下：7-11(76.00分)、自助餐(75.40分)、品客(75.20分)、馳各燒臘(74.80分)、廣東粥(74.20分)、派克雞排(71.40分)、麒躍坊(71.20分)、洋溢洋食館(68.00分)、Yami(66.00分)，整體滿意度為72.47分。

3. 分析男性與女性兩個族群在各攤位的「消費頻率」是否有顯著差異(卡方檢定)，結果顯示：有顯著差異的攤位為①自助餐(女>男)②廣東粥(女>男)③品客(男>女)，其他攤位則無顯著差異。

4. 分析男性與女性兩個族群對「各攤位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獨立 t 檢定)，結果顯示「性別」對各攤位的「滿意度」皆無顯著差異。

(四)1 月份進行自來水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五)餐廳自助餐員工工作未戴帽、著脫鞋，經勸導多次仍未改善，建議總務處依合約處以 1000 元罰款。

■心理輔導組

一、初步晤談評估工作

統計 103 年 1 月 14 日～103 年 2 月 17 日初談人次如下表所示：

危機程度 總人次	1(最低)	2	3	4	5(最高)	其他
3	0%	67%	33%	0%	0%	0%

◎其他：含列入個案管理、一次晤談結案等。危機程度定義如下：

1--自探、發展議題，過去、現在皆無危機情況

2--長期有心理困擾未解決，但現在無立即危機狀況

3--過去曾有危機狀況，現在議題與過去危機情況類同

4--現在已出現身心症狀干擾日常生活作息、有精神疾病診斷、有自傷意念、具法定通報議題(例如家暴、性侵害)

5--已出現自傷行為、情緒崩解

二、個別諮商服務

(一)103 年 1 月 11 日～103 年 2 月 17 日個別諮商總人次為 20 人次。

(二)個別諮商使用率為 80%。【諮商服務數÷預約數×100%】

三、個案追蹤輔導與管理

103 年 1 月 11 日～103 年 2 月 17 日個案追蹤輔導與管理總人次為 45 人次。

前 4 名個案類型整理如下：

個案追蹤	31 人次	疑似精神疾患	性平議題	情緒管理	精神困擾
		35.5%	22.2%	6.6%	4.4%
諮詢服務	10 人次	疑似精神疾患			
		22.2%			
危機處理	4 人次	疑似精神疾患			
		8.8%			

※個案追蹤與管理每 30 分鐘為 1 人次計算。

四、心理測驗

102(2)3 月～5 月針對大一學生入班施測「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大二學生施測「生涯興趣量表」，幫助學生了解自我學習與讀書策略表現，做好完善學習規畫，提早進行生涯準備，後續並提供導師輔導建議。

五、校園心靈守護園丁計畫

(一)本學期持續電話追蹤關懷大一高關懷同學。

(二)2月20日及2月25日培訓園丁志工入班施測。

(三)規劃辦理：3月18日進階助人技巧訓練課程、3月25日牌卡小組諮詢推廣方案設計、4月27日「珍愛生命」戲劇治療工作坊。

六、心理衛生活動推廣

規劃辦理102(2)學期各項心理衛生推廣系列活動，以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為主軸，預計實施1場生命教育講座、1場性平教育國際研討會及1場紀錄片映後座談，歡迎全校師生參加。另外，規劃4主題式班級座談提供各系所以班級為單位預約。

七、爆米花義工團

(一)與台北市南區家扶中心、伯大尼兒少家園、台北市東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德蓓之家等四機構合作外展出隊服務及課輔陪伴，累計出隊服務259人次。

(二)維持每週四中午進行出隊團體督導會議，至103/1/9累計人次607人次。

(三)規劃102-2義工培訓課程及辦理2/22米花營-冒險體驗教育工作坊，預計約25人參加。

八、其他

教育部102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成果已通過結案。103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審查中。

■體育室

一、校內活動報告

(一)辦理103年度運動代表隊寒假住宿事宜。因應102學年度第2學期之各項賽事活動提早準備訓練課程，向生輔組提出申請並獲協助安排床位，共有24位(男14位、女10位)。

(二)運動代表隊寒訓：

期間：103年2月6日至2月7日及2月10-14日，共有10隊(合球、男女桌球、男甲乙女甲籃、男甲女乙排及男女乙羽)。

地點：綜合球場及室外籃排球場。

(三)兒童冬令營：

期間：1月21日至1月24日。

體育場館支援進修推廣處辦理兒童冬令營。

二、校外綜合性運動競賽報告

中華民國103年大專校院運動會報名自103年1月20日起至2月27日止，本校預計報名7項(田徑、羽球、桌球、空手道、跆拳道、體操、游泳)。

三、場地及器材管理部份：

(一)場地及器材管理紀要

1.受理各系籃球隊、排球隊等申請寒訓場地，計有數資系、特教系、心諮系、社發系、自然系、幼教系及教育系等各系運動代表隊申請。

2.辦理本校運動代表隊寒訓場地分配，共有羽球隊、合球隊、排球隊及籃球隊等提出申請。

3.寒假期間管制操場養護草皮並維修桌球檯球網等器材。

4. 協辦進修推廣部 2014 寒假育樂營。

(二)一月份運動場地使用次數統計表(非上課時段)

場地 \ 月份	1 月份
舞蹈教室	13
體操教室	33
桌球教室	53
綜合球場	123
室外籃球場	131
室外排球場	106
田徑場	8
合計	467

■軍訓室(校安中心)

一、校園安全：

- (一)開學第一週校安中心為推動「友善校園」活動，特針對「反詐騙」、「紫錐花拒毒運動」、「反霸凌」等議題透過關懷座談及學務處網站實施宣導，內容以大學生經常發生之校安事件為背景說明，期有效提升同學預防與應變能力。
- (二)新學期初因學生活動頻繁，近來發現少數不明人士利用同學聚會場合，未能注意身邊財物保管之際，疑有偷竊企圖，已加強掌控渠等行動，並請主辦單位臨場實施廣播宣導，遏止宵小行為。
- (三)為強化校園安全，本校「校園學生守望隊」將於 2 月 17 日(星期一)起編組執行巡邏工作及協助處理突發危安事件，執勤人員穿著「學生守望隊」背心，攜帶無線電、個人行動電話、口哨、手電筒、原子筆、記錄簿、等裝備依路線執行任務。

二、服務學習

本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已依上學期各班抽籤結果分配，並於第 2 週開始實施，至第 18 週結束。掃除區域區分如下：

- (一)系館：藝設系、音樂系、體育系、數資系、自然系等系負責打掃該系系館，學生勤務分配(掃區、掃具分配，打掃時間、方式及檢查)及檢查由系辦負責。
- (二)系館以外之掃區分配由打掃系館以外之各系抽籤分配，區分如后：
 - 1. 公共區域每日中午 12 點打掃，開學第二週由各系輔導教官集合打掃同學，實施學生勤務分配，打掃工作說明與指導，軍訓室負責指派工讀生檢查。
 - 2. 視聽館、創意館、學生宿舍於每週二第 7 節或其他指定時間打掃，各分由館所負責老師或職員負責學生勤務分配及檢查。
 - 3. 明德樓、至善樓及篤行樓教室每日中午 12 時打掃，由軍訓室負責學生勤務分配，衛保組負責指派工讀生檢查。
 - 4. 假日打掃：由大一各班指派 3 名學生，於週末假日打掃校園公共區域環境，軍訓室負責學生勤務分配及檢查。

(三)資科系、特教系負責支援教務處經管各大樓教室 E 化講桌等電腦設備之簡易維修，由教務處指定人員負責學生勤務分配及檢查工作。

三、全民國防教育

本學期開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週三「全民國防」、週五「國防政策」兩班，各有 27 人、50 人選修。有關役期、訓期折抵，區分如下：

(一)82 年次以前(常備兵役現役或替代役 1 年)1. 軍訓：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折減上限 30 日。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折減上限 30 日。

(二)83 年次以後之役種(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4 個月)。1. 軍訓：課程內容符合軍事訓練課目時數並經報教育部備查者，以每 8 堂課折算 1 日，每門課程至多得折減 2 日。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依每門課程中軍事訓練課目 16 小時計算，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得折減 2 日。

三、賃居輔導：

(一)本校賃居訪視工作未完成者，將於本學期賡續辦理。

(二)本室另採購攜帶式「一氧化碳偵測器」乙具及「反針孔偵測器」2 具，可提供校外租屋訪視或有可疑狀況之偵檢處理，俾利訪視時能提供同學服務。

◎保管組

- 一、本校與台灣省教育會間有關泉州街宿舍占用拆屋還地案經一審判決本校獲勝，惟該會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提上訴，本校已委任原律師代理二審開庭事宜，臺灣高等法院針對教育會二審新提訴求仍在審理中，已於 101 年 11 月 2 日開庭，法官表示仍需調查建物權屬，101 年 11 月 8 日臺灣高等法院函囑本校查復該建築改良物情形填報表之土地所有權人印鑑，本校已函覆確為本校所有，101 年 12 月 27 日開庭準備程序，於 102 年 1 月 29 日進行辯論，102 年 3 月 28 日再開言詞辯論庭，並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30 現場勘查，已於 102 年 6 月 14 日開準備庭，並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及 102 年 8 月 20 日開辯論庭，102 年 9 月 3 日宣判，臺灣高等法院經審理後認定本案建物係臺灣省所有撥由省教育會管理，判決「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經洽周立仁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此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訂有明文，本件判決已查明相關證據資料，依據相關法令為事實之認定，尚無違背法令之處，顯無上訴最高法院之理由及實益，建議不上訴為宜。並請 貴校於本判決確定後，再依判決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於 87 年間均移轉為國有之事實，函請國有財產局是否將系爭建物交由 貴校管理。已依周律師意見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函洽國有財產署撥用本案建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則以 102 年 11 月 26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235025830 號函請先釐清是否屬教育部或所屬機關應接管之國有建物，倘是，應俟相關機關完成接管後，本校再依規定循序申請撥用。本校已以 102 年 12 月 4 日函請教育部釐清。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1 日函示確為教育部應接管學產建物，並請國有財產署告知接管程序。
- 二、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 349 平方公尺，因地形狹長不規則且圍於國有財產法之規定無法與鄰地私有土地以合建方式共同開發，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函復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同意參加都市更新。臺北市府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核准「臺北市大安區學府一小段 593-1 地號等 1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本校分回樓層及位置業經本校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01 年 11 月 20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1、2 樓為一般事務所供教學空間使用，3 樓作為學人宿舍。3 樓學人宿舍之單元大小業提 102 年 1 月 30 日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召開會議，決議選定「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推薦予實施者委託辦理估價作業實施者事宜。實施者申請事業計畫展期至 103 年 2 月 27 日，業獲臺北市府 102 年 10 月 18 日核准。實施者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舉行事業計畫公聽會，本校由總務處出席表達實施者應先與本校協商之意見。實施者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送事業計畫至臺北市府。臺北市府 103 年 2 月 7 日函請本校提供意見，擬召開本校參與都市更新開發校地專案推動小組後函復。
- 三、本校管有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632 地號土地前獲國資會保留，原為網球場因臺北市府闢建 8 米人行步道，造成無法與校總區連接使用，本區已轉作校園樹木復育區及校地開發所需轉置空間，惟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召集相關學校檢討時，主席表示做為本項使用方式，恐難獲續留用，建請本校規劃為校務教學使用或檢討無公用需求時廢止公用交還國有財產署。經本處於 102 年 9 月 5 日召開會議，擬整理後規劃作為棒壘球投擲打擊練習場之教學場地，案提第 98 次行政會議討論。又國

有財產署於102年7月25日函請本校檢討本校管有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632地號土地有無公用需要，已回覆本校仍有維持公用之需。鄰地633地號私有畸零地所有權人湛維漢等2人向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申請畸零地調處，擬合併本校管有土地，本校已於102年11月13日函復該局並於102年11月20日調處會議表示本校確實有公務使用需要，將續依校務規劃管理使用，無法同意湛君等2人申請合併案。

- 四、本校無償撥用教育部管有臺北市和平西路一段90號3、4樓建物案，前於102年9月5日函附撥用計畫書，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教育部102年9月25日函請本校補附財務困難之書面說明及證明文件，本校已於102年10月18日函附，行政院業以102年12月12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200360130號函同意辦理。古亭地政事務所102年12月24日辦竣登記。
- 五、與主計單位核對1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呈核。
- 六、陳報1月國有財產(含珍貴不動產)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增減結存表」各2份暨「財產增減表」1份至教育部。
- 七、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1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編製分攤明細表。
- 八、辦理音樂系所提出數位鋼琴報廢及報廢琴鋼轉撥等帳務相關事宜。
- 九、完成第二次學術單位103年度預算分配一所提出各項設備汰換需求審核。
- 十、完成教經系蔡志偉教授自東華大學國科會專案購置財物撥入等相關業務。
- 十一、辦理1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其中財產增加部分1,477筆(含圖書1,430筆)及非消耗品36筆，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 十二、1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計367筆，列印移動明細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
- 十三、1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報廢案件計1,497筆。
- 十三、辦理堪用財物流通公告等事宜。
- 十四、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等事宜。
- 十五、辦理廢碳粉匣回收變賣，01月份計為校務基金增加41,684元收入。
- 十六、辦理庫房消耗品領用、採購及表列01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七、整理消耗品庫房、102年年終盤點等相關事宜。
- 十八、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營繕組

一、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使用執照之審查已於100年9月9日核准，9月13日正式啟用，目前進行保固程序中。

二、有關「綜合教學樓及游泳池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徵選結果報告書業於101年7月2日經臺北市府核定。邀請比件部分於101年9月序曲展開展，並於11月完成專題講座。委託創作部分於101年7月18日開工，101年9月22日完成，102年5月30日完成驗收，完成報告書並經臺北市文化局同意備查，已結案。

三、本校各棟大樓污水系統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已於10月23日開標並決標，並

完成簽約及開工前置作業，目前工程於10月25日申報竣工，並掛文衛工處審查，已於12月12日完成初驗、12月23日完成正驗，且完成報教育部結案，並完成正驗程序，擇期辦理複驗缺失驗收。

四、學生宿舍及行政大樓衛浴室整修工程，第一宿舍衛浴整修工程已於102年3月26日決標，於暑假期間（102年07月01日-09月16日）施工，已完工，正辦理驗收等後續事宜中。第二宿舍衛所浴整修工程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於103年辦理發包。另行政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於102年5月21日決標，5月27日申報開工，目前已完工，正辦理結算等後續事宜中。

五、「校史室展示統包工程」於101年12月28日決標，102年7月6日開工，102年11月19日完工，102年12月17日完成驗收，現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證明中。

六、「科學館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於102年12月17日完成招標，102年12月23日開工，目前辦理向臺北市政府申報放樣程序中。

七、「102年度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於102年10月22日決標，102年12月7日開工，目前已完工及驗收程序中。

八、「明德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已於103年2月7日上網公告，並訂於103年2月20日開標。

九、「特殊教育學系舊眷舍整修工程」已於103年2月18日上網公告，並訂於103年3月4日開標。

十、學生宿舍增設熱水鍋爐，已於1月8日完成決標及發包作業，2月5號第二宿舍已完工。

十一、103年1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1. 高壓電設備保養、發電機例行維護保養。
2. 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3. 藝術館、體育館、至善樓及圖書館中央空調定期保養作業中。
4. 至善樓、藝術館、體育館中央空調保養進行中。
5. 全校抽水馬達巡檢。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自103年01月20日至103年02月17日間）：

（一）1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31件，其中規劃階段0件、會簽階段2件、招標公告階段3件、議價/評選階段2件、決標履約階段19件、驗收付款階段5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1	計網中心	「民國103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合約案」					V		準永最有利標
2	計網中心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換證重審及續評維護案					V		
3	總務處	103 年校區廢棄物清運案					V		
4	總務處	103 年校區廁所及盥洗室清潔外包					V		
5	教學發展中心	電腦主機及螢幕一批					V		
6	教學發展中心	雲端媒合平台採購			V				招標公告簽核
7	圖書館	103 年租訂 PsycARTICLES 及 PsycINFO 資料庫						V	
8	教檢中心	「102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電腦閱卷、製卷及成績處理業務委外案」			V				公開取得企畫書
9	研發處	102 年學校簡介光碟公開評審企劃案					V		公開取得企畫書
10	教檢中心	103 年教師資格檢定膳食案					V		
11	教檢中心	103 年教師資格檢定租賃設備案				V			評審完成待議價中
12	圖書館	自動化系統維護合約					V		
13	圖書館	102 年度西文期刊乙批						V	
14	師培中心	102 年度國民教育雙月刊排版印刷					V		
15	出版組	102 年度「北教大校訊」(雙月刊)及「教育實踐與研究」(半年刊)印刷寄送					V		
16	數位系	行動裝置平台一批						V	

17	音樂系	102-103 年全校 KAWAI 鋼琴調律、保養及維護」					V		分期履約
18	北美館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倉儲保存租賃案					V		分期付款
19	文書組	103 年度線上簽核暨公文系統整合建置與導入專案維護					V		分期付款
20	學務處	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V		
21	自然系	地球科學 3D 影像攝影系統			V				重新辦理招標公告
22	師培中心	「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子計畫 8—數位相機、攝影機、筆電乙批」						V	
23	出版組	103 年度「北教大校訊」雙月刊、「教育與實踐」半年刊					V		
24	圖書館	103 年購置西文期刊					V		
25	藝設系	2014 第 33 屆「新一代設計展」參展攤位場地費					V		
26	人事室	人事差勤系統						V	
27	總務處	103 年飲用水設備保養合約（賀眾、力霸 2 廠家）					V		
28	課研所	分組合作學習教學成果影片製作				V			
29	教經系	504 系統櫃一式					V		
30	圖書館	103 年購置中文圖書		V					
31	幼家系	精進師資素質計畫子計畫《2》購置筆記型電腦 4 套		V					

(二)其他

- 1.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共同供應採購契約採購案。
- 2.其他 1 萬元以上設備及 5 萬元以上經常門採購案件。
- 3.機關綠色採購、小額採購、優先採購(身障團體)申報登錄作業。

二、招租案件：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 理 情 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租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其他(請敘明)
1	總務處	影印中心議約				V	103.6.30.	
2	總務處	圖書文具部議約				V	103.6.30.	
3	總務處	學生餐廳續留櫃位廠商(含自助餐、A1-A6)簽約				V	103.6.30.	A3 櫃位另案公開標租
4	總務處	學生餐廳品飲區	V				104.6.30.	公開標租
5	總務處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				V	103.6.30.	

三、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

- 1.全校場地租借(自 103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02 月 28 日止租金收入概估為\$ 429,098 元)。
2. 本校校內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 233,475 元(自 103 年 1 月 11 日至 103 年 2 月 10 日間)。

(二)校園環境及植栽：全校區草皮修剪及環境整理(含水溝清淤)等作業。

(三)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 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簽辦繳交 103 年 2 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103,955 元。

(四)其他：

1. 學生餐廳最新進度說明：
 - (1)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 102 年 1 月分攤之電費中。
 - (2)協助學務處處理原攤商各類疑惑問題。
2. 本校團拜佈置、摸彩品採購及訂餐點等配合事宜。
3. 更新篤行樓 5 樓教師研究室外對講機。
4. 消防設備檢查、保養及缺失改善。
5. 各單位專線、分機移機、新增專線、分機申請受理，並進行全校分機資料異動管理及專線分機報修處理。
6. 103 年 1 月份全校各項水、電、瓦斯、電話費用核銷。
7. 多媒體資料刊登及維護。

◎出納組：

- 一、本期(103 年 1 月 10 日)與上期(102 年 12 月 10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如下：

類 別	本期 (1030110)	上期 (1021210)	增(減)額度
現金結存額	212,880,158 元	126,526,826 元	+86,353,332 元
定存結餘額	950,300,000 元	1,020,800,000 元	-70,500,000 元
備 註			

二、本校目前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收共 3 項：

(一) 102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部學雜費繳費期限：

103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7 日 (信用卡：103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2 日)。

(二) 102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費繳費期限：

103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7 日 (信用卡：103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2 日)。

(三) 102 學年第 2 學期進修推廣處學雜費繳費期限：

10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4 日 (信用卡：10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11 日)。

三、本校目前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收完成共 2 項：

(一)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期限：

102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一) 9:00 起至 103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24:00。本案共代收 1,199 人，金額共 2,144,100 元。

(二) 10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繳費繳費期限：

103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五) 起至 103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一) 24:00 止。本案共代收 8,963 人，金額共 8,951,200 元。

四、辦理 103 年 1 月份保管品報告表

(一) 露封部份共有 117 張，總金額 946,285,385 元整。

(二) 原封部份共有 4 包，總金額 4,597,880 元整。

五、電子支付作業 103 年 1 月共支付 28 筆，金額共 2,870,317 元整。

六、零用金(1 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 103 年 1 月底，總計支付 198 筆，金額共計 432,942 元整。

七、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103 年 1 月底止，總

計開立收據計 433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八、辦理本國人所得稅繳納作業共 12 件，稅額合計 2,971,847 元及外國人所得稅繳納及申報作業共 9 件，稅額合計 2,435 元整。

九、辦理 102 年扣繳及免予扣繳薪資所得稅款之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申報稽徵機關，共 6,240 筆，總金額 579,513,214 元整。

十、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006793 號函示，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財政部擬具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所得稅法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修正案，如有特殊需求，請至總務處出納組申請。

十一、協助教務處招生組開立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研究所碩士班及研究所博士班學雜費繳費單，共計 2,323 筆，應收款項共計 8,751 萬 4,040 元。

- 十二、協助教務處辦理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報名費收入，共計 1,199 筆，金額 2,144,100 元；報名費申請退費及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還，共計 35 名，金額 54,200 元。
- 十三、協助教務處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批學生申辦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計 6 名，總金額 23,738 元整。
- 十四、協助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開立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共計 858 筆，應收款項共計 1,011 萬 1,200 元。
- 十五、辦理 102 年零用金結轉 103 年相關作業事宜。
- 十六、103 年 1 月 10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出席 102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截至 102 年 11 月 29 日止本校資金調度狀況。
- 十七、辦理各項獎金及薪資發放事宜：
- (一) 退休人員退休金、月撫慰金、春節照護慰問金發放事宜。
 - (二) 教職員工、約用人員、國科會及教育部專任助理暨行政助理及職務代理人年終考績、考核及不休假獎金、教職員工生年終考績獎金、約用及臨時人員年終考核獎金。
 - (三) 教職員工、約用人員、行政助理及職務代理人、國科會及教育部主持人、專(兼)任助理薪。
 - (四) 1 月超支、兼課、實習新制、實習大五等鐘點費、導師費、進修部夜間暨周末假日班鐘點費及導師費等各項鐘點費及升等差額發放事宜。
- 十八、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20183596 號函規定，有關本組存管之有價證券及保管品於 1 月通知經管業務單位注意到期日及有效期限，辦理展延、退回等後續事宜，以達到健全內部財務控管機制。
- 十九、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13213 號函規定，劃帳發薪後，將 2 月教職員工、1 月約用人員、行政助理及職務代理人薪資轉帳媒體檔及紙本轉交人事室，強化內部控制功能。

◎文書組：

一、積極辦理檔案數位化作業，執行情形：

- (一) 102 年度公文都已掃瞄完畢，刻正繼續向前掃瞄 91 年度以前公文。
- (二) 103 年度公文皆於存查歸檔後立即掃瞄，及時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

二、本校收發文作業，102 年 12 月暨 103 年元月執行情形：

- (一) 102 年 12 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868 件，紙本收文計 120 件，共 988 件。
12 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 117 件，紙本發文計 36 件，共計 153 件。
- (二) 103 年 元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 760 件，紙本收文計 132 件，共 892 件。
元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 103 件，紙本發文計 54 件，共計 157 件。

三、依研考會公文電子化績效指標計算：本校 103 年元月份線上簽核比率為 73.23%。

線上簽核比率＝線上簽核數／(電子收文＋紙本轉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

$$73.23\% = 725 \div [(846 - 130) + 5 + 269]$$

四、辦理 102 年 7-12 月公文案卷目錄彙送檔案管理局。

五、全面稽催 102 年度尚未結案歸檔公文。

◎環安組：

一、依限完成環保署「103 年金秋環境季環境教育計畫」申請。

二、依限完成教育部「103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第 1 階段核定補助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三、召開藝設系工安意外檢討會議。

四、依限完成本校四省網路申報作業。

五、完成教育部「103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期初訪視作業。

六、依限完成「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101 年度執行成效檢討說明及教育部調查相關事項表。

七、重新檢視修正藝設系木工教室使用規範。

八、規畫開學後藝設系之安全通識與工作室安全講習內容。

九、委託廠商進行藝設系四間實習工廠之設備保養、維修。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1. 教師多元升等計畫執行進度
 - (1) 草擬本校新制多元升等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評鑑辦法、技術應用類及教學實務成果類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甲乙表、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表等相關內容。
 - (2) 於 103 年 2 月 6 日會請人事室、教育學院吳毓瑩院長、理學院賴慶三院長以及人文藝術學院顏國明院長針對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評鑑辦法之各項修改條文，提供相關修改建議。
 - (3) 彙整本校新制升等途徑與聘任、升等與評鑑之各項辦法對應表。
 - (4)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寄送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問卷調查表，並請各位師長於 103 年 2 月 21 日前繳回。
 - (5) 為建立教學型教師升等專家審查資料庫，蒐集全國各大專院校附有師培中心之教師名單，以為後續建立專家審查資料庫之用。
 - (6) 擬於 103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邀請校長、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研發長、周組長與計畫同仁開會討論各項修改辦法之內容。
2. 協助辦理教育部研究計畫經費變更申請作業。

國科會計畫

1. 協助辦理 102 年度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第二期請款作業。
2. 配合辦理國科會 10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大專生薪資造冊作業。
3. 配合辦理 102 年教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結報作業。
4. 協助辦理 103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簽約與請款作業。
5. 協助辦理 103 年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簽約與請款事宜，2 月份共 1 件。
6. 協助辦理 103 年度國科會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申請案，今年申請案共 1 件。
7. 協助辦理 103 年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作業，本校今年申請案共 34 件。
8. 協助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線上作業。
9. 整理並提供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銷之相關規定。
10. 協助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覆作業。
11. 協助公告國科會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及申請作業。

綜合業務

1. 學校宣傳影片：
 - (1) 已於 103 年 0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假篤行樓 Y803 會議室召開第 1 次學校簡介影片審查會議，會議中與承包商達成協議並決議延長合約時程。
 - (2) 麥慕唯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來函申請展延履約期限至 103 年 4 月 11 日。
 - (3) 擬請各系所及單位於 10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以前提出影片審查建議或補拍需求，並於 103 年 3 月 07 日（星期五）完成影本補拍攝作業，以如期供 103 年度招生使用。
 - (4) 承包商所贈學校微電影，為能更貼進本校特色，擬由學校從「銷售」及「單一訴求」之面向，重新修正腳本內容，再請承包商協助拍攝，並同與本校簡介影片於結案日前完成驗收作業。
 - (5) 麥慕唯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三）假至善樓 207 會議室，蒐集教育學院對簡介影片之意見。
 - (6) 麥慕唯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訂於 103 年 0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假藝術館 310 會議室，討論人文藝術學院簡介影片審查事宜。
2. 校務中長程計畫擬於徵集並彙整三院意見後，召開校務中長程計畫諮詢會議，以利訂定本校發展主軸及後續工作重點及分工事宜。
3. 協助辦理校內 102 及 103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作業。
4. 協助辦理校內 102 及 103 年度特色發展計畫相關作業。
5. 協助填列「102 年度出國計畫及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表」。
6. 彙整 102 年度本校獲得國科會及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計畫補助統計表。
7. 蒐集彙整本校各計畫類別（國科會及教育部）核章層級資料。
8. 研擬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事宜。
9. 協助彙整統計本校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加入勞、健保、勞退支出預估及目前投保情形調查表，供教育部評估學生納保對未來勞退之財務衝擊及學校、勞委會經費負擔。
10. 參與 103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高教司舉辦「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北區 103 年 3 月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擬於 3 月召集校內各項填報業務承辦同仁，舉辦系統填報說明會議。

學術發展與合作組

學術合作

1. 本校教師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業已提報第 102 次行政會議審議，刻正辦理修正文字內容及公告事宜。
2. 本校補助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業已提報第 102 次行政會議審議，刻正辦理修正文字內容及公告事宜。
3. 本校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業已提報第 102 次行政會議審議，刻正辦理修正文字內容及公告事宜。
4. 有關廢止本校「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乙案，擬提報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5. 本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語文與創作學系、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及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等四系，獲教育部核定通過 102 年度補助海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案，刻正協助系所辦理出國執行計畫前置作業及返國經費核銷事宜。

國際學術交流

1. 辦理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海外姐妹校大學（含韓國仁德大學、大陸首都師範大學、湖南大學、湖南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華僑大學、澳門大學、上海師範大學）交換學生至本校就讀報到相關事宜。
2. 辦理本校學生 103 學年度赴海外姐妹校大學交換生甄選作業，預計於三月公告甄選結果暨後續申請資料送件相關事宜。
3. 預計於三月上旬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歡迎餐會。
4. 有關本校與香港教育學院續約乙案（原合約於 2014 年 1 月 9 日到期），現正辦理兩校續約手續。
5. 有關本校與韓國首爾教育大學續約乙案(原合約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到期)，現正辦理兩校續約手續。
6. 有關本校與大陸鄭州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暨交換學生備忘錄乙案，依 102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刻正辦理後續簽定兩校合作協議相關事宜。
7. 有關本校學人宿舍修繕案，刻正與事務組辦理購置家具與室內佈設等相關事宜。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1. 育成中心B1-2樓公開招租事宜已於103年1月24日第二次上網公告，並透過免付費租屋網站進行訊息傳播，惟迄至第二次公告截止日，尚無廠商投標。本案擬進行第三次公告，並調整出租標的內容，此刻正進行校內簽呈作業。
2. 關於育成中心公開招租情形，現正委請不動產估價師協助進行個案分析，檢視訂價與招租策略是否有可再精進之處。
3. 已於591租屋網、樂屋網、台灣房屋網、奇集集租屋網及信義房屋網站刊登本校育成中心租賃消息，並透過電子郵件委請歷年育成中心進駐廠商代為廣宣。
4. 於2月20日上午11時、2月21下午2時與有意租賃育成中心洽詢者進行現場會勘，後續情況持續追蹤中。
5. 本組對於工研院委辦之10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育成中心設置計畫」第三期款支付金額有所疑義，與雙方主計單位確認金額算式後，現正以公文函覆方式提出異議。
6. 育成中心警民連線系統於2月18日下午進行檢修，檢測結果良好。
7. 已草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一屆校園創業競賽實施計畫」，並提交相關會議進行研議，將於核定後立即實施。
8.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以及產學合作計畫績效良好教師，本組研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勵教師籌組產學合作團隊獎勵要點」將提交相關會議審議。
9. 「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2月21日召開，會議記錄簽呈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03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03年1月11日至103年2月17日)

圖書館重要行事暨近期活動預告：

- 一、本館參加中國時報舉辦之「2013開卷好書獎·圖書聯展」活動，訂於3月11日至4月8日，於圖書館1樓新書展示區，展出「年度好書·中文創作」、「年度好書·翻譯」、「最佳青少年圖書」、「最佳童書」、「美好生活書」，共51冊圖書。展示期間並提供1本複本供讀者借閱。
- 二、103年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採購作業開始進行，本館已通知各單位分配到之圖書費額度，請惠提擬購書單，以充實教學研究館藏。
- 三、本館102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活動，計有12場館藏資源利用、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等教育訓練，以及11場電影欣賞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採編組

一、圖書經費執行：

103年度圖書設備費已循往例依公式分配各單位，1/22透過e-mail通知，檢附下列資料，敬請各單位儘早準備擬購書單，以充實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所需資料：

- (一) 102年度「各系所圖書費執行分析」
- (二) 102年度「各類型圖書資料採購統計」
- (三) 103年度圖書費分配各單位額度
- (四) 查詢「各系所圖書費執行分析」之帳號密碼
- (五) 各類型資料採購時程

二、102年本校自費訂購華藝中文電子書197冊，可以共享淡大、台北市立大學三校合計618冊電子書；另，訂購五南電子書82冊，均可透過圖書館「館藏查詢」或「電子書」網頁查詢，於校內、外閱讀使用。

三、「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相關業務：

- (一) 102年度聯盟成員聯合徵集CUP、Elsevier、Emerald、IOS & Woodhead & InfoSci、Karger & Ovid、OSO、Palgrave Connect、Project Muse、Springer Publishing、Thieme CRC、Wiley、World Scientific等12項西文電子書，Airiti Books華藝、HyRead，和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學習系統(102/8/1~103/5/31 embargo 2個月)等3項中文電子書/雜誌產品。102年度電子書15112筆(15216冊)，書目MARC已陸續轉入本館館藏系統，師生可於圖書館「館藏查詢」或「電子書」網頁檢索利用，亦可利用聯盟整合查詢系統查詢。

- (二) 103年聯盟電子書試用活動開始，試用期至3月初，敬請把握時間多加試用(西文電子書產品62種、中文電子書產品11種，合計73種產品)

<http://www.lib.ntu.edu.tw/doc/CA/TAEBDC/2014/trial2014.html>。

四、圖書資料徵集：(1/1-1/31)

請購中文圖書354冊、視聽資料12件；收受贈送資料：圖書227種(253冊)，視聽資料11種(11件)。

五、圖書資料分編及加工：(1/1-1/31)

中文1216冊(含論文、計畫書、贈書)、西文137冊(含計畫書)、隨書附件100件；修改舊館藏書目12筆、重印書標53冊(含日文古籍)。

六、提案館務會議，修訂本館「受贈書刊處理要點」。(2/6)

七、其他行政

為加速新到館圖書提供師生借閱時程，奉准於吳式彬同仁請假期間甄選短期按日計酬人員代理相關業務。經1/10~1/19公告、1/24面試甄選，錄取之陳玉華小姐業於2/11到職，協助圖書加工及書目下載等相關業務。

典閱組

- 一、製作「2014年台北國際書展書展大獎入圍書單」小傳單，放置於1F櫃台與網頁資訊，供讀者參考，借閱優良圖書，推廣閱讀。(1/13)
- 二、辦理網頁電子書書目清單更新作業：
 - (一) 102年聯盟採購HyRead中文電子書一批，其中1筆複本剔除，補償更換。(1/14)
 - (二) 102年聯盟採購ELSEVIER EBOOKS ON SCIENCEDIRECT電子書一批，其中5筆複本剔除，補償更換。(1/14)
 - (三) 102年聯盟採購airitiBooks華藝中文電子書一批，因故補償9筆。(1/15)
- 三、為預備安全門回歸正常作業方式，已完成安全門內外標示印製。(1/15~16)
- 四、6樓特藏室密集書架傳動系統修理及書庫清理。(1/16~1/24)
- 五、「2013開卷好書獎·圖書聯展」活動原訂於3月4日至3月30日舉辦，惟因採編組購書到貨期程延後，遂調整展期為3月11日至4月8日，相關作業上之展期資料變更並重製。(2/7~)
- 六、持續電話通知滯還金未繳逾6個月以上校友，進行寒假催繳作業。(1/14~)
- 七、利用寒假期間，進行000~129類3樓典藏中文圖書盤點作業，已完成讀條碼冊數19089冊，後續進行未盤到圖書搜尋、錯架圖書處理及館藏記錄更修等程序。
- 八、接獲大愛台提供愛悅讀節目一寫字年代光碟，請資訊資源組於最新消息及好書導引部落格提供節目內容檔案連結並註明本館提供場地協助拍攝。(2/14)
- 九、行政業務：
 - (一) 研擬停電時1樓櫃台緊急處理程序。(1/16~17)
 - (二) 研提典閱組104年固定資產需求表及收入支出概算表。(2/10~13)
- 十、公告：
 - (一) 103年2月28日(星期五)逢和平紀念日，本館閉館1日。(2/17)
- 十一、1月份辦理蔡志偉、陳葆文老師專案借書，計28冊。
- 十二、1月份辦理櫃臺流通業務：
 - (一) 圖書借閱11,252冊、隨書附件借閱526件、圖書續借205冊、隨書附件續借7件；服務借閱3,779人次；
 - (二) 新增校友借書證件、兼任教師借書證件、眷屬借書證件、館際合作借書證件，共計12件，退借書證5件；
 - (三) 收逾期還書罰款計469人次，1,119筆、新台幣35,235元整。

期刊組

- 一、處理103年1月份到館中、日、大陸、西文期刊計407冊。(1/1-1/31)
- 二、進行中文期刊102年12月應到而未到期刊之催缺作業。(2/12)
及西文期刊2013年9月底應到而未到期刊之催缺作業(對醫訊公司)。(11/24)
- 三、103年續訂電子期刊及資料庫驗收及核銷：
 - (一) EBSCO-Academic Search Preimer (ASP) ---NT464,110元。(1/21)
 - (二) JSTOR-Arts & Science III、IV、VIII Collection---NT86,612元(1/17)
 - (三) Naxos Music Library---NT59,500元(1/14)

- (四) Oxford Music Online - Grove Music Online--NT111,878 元 (1/22)
- (五) ProQuest-Education Journals---NT196,123 元 (1/15)
- (六) 續訂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中國博碩士論文資料庫及系統更新與連線維護費 1 年---NT568,023 元 (1/15)
- (七) Oxford Music Online—Grove Music Online 資料庫 1 年---NT111,878 元 (1/22)
- (八) RefWorks 書目管理工具 1 年---NT117,455 元 (1/24)
- (九) 單本電子期刊 Interacting with Computers ---NT47,061 元 (2/11)
- (十) 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 1 年---NT86,640 元 (1/15)
- (十一) 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 1 年---NT86,640 元 (1/15)
- (十二) 高等教育知識庫 1 年—NT54,600 元 (1/16)
- (十三) Taylor & Francis Education Archive System Fee 系統維護費 1 年—NT27,800 元 (1/17)
- (十四)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 1 年—NT282,256 元 (1/24)

四、2013 年上半年度待裝訂期刊準備完畢，於元月 8 日送裝，預計二月中旬裝訂回館 322 冊，已請購 (2/11)。

五、持續進行 103 年度期刊現刊區架位調整事宜。(全月)

六、整理 2011 或 2012 年過期不裝訂期刊，進行館藏刪除作業，並彙整成清單，待整理完畢，將以電子郵件公本校教職員工索贈。(全月)

七、吳麗麗組長參加年 2 月 6 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101B 室舉辦『數位時代的文化傳承與創新研討會(2/6)

八、撰寫 (一) 1 月份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2/14)、1 月份組長會議工作報告 (1/14)。

(二) 修改二樓櫃台服務人員工作準則—停電事件 (2/12)

(三) 與台大圖書館合作，期刊組提供可行方案。(2/12)

推廣組

一、更新【學位論文系統】館員帳號及權限以及出版年等資料，同時進行研究生提交論文之審核計 39 筆。

二、完成「法源法律網資料庫」付款核銷；完成「PsycINFO心理學索摘資料庫及PsycARTICLES心理學全文資料庫」驗收及付款核銷作業。

四、完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活動時程，已排定 12 場館藏資源利用及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等教育訓練，以及 11 場電影欣賞活動。

四、陳美蓉組長參加 103 年國際書展漢珍公司舉辦之「數位時代的文化傳承與創新」研討會。

五、為在職進修之研究生參加本館電子資源教育訓練活動需有公函文號，故創稿發函以取得文號，以利於【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網】為本校研究生登錄研習時數。

六、全校性公告：

(一) ProQuest 平台將於 103 年 2 月 16 日 (日) 10:00-18:00 停機。

(二) RefWorks 書目管理軟體系統將於 2 月 16 日(日)11:00-19:00 進行例行性檢修，該時段 RefWorks 暫停服務。

七、102/12 月份各項例行業務統計：

(一) 參考諮詢服務：159 次。

(二) 收受並檢查學位論文電子檔：39 筆。

(三) 館際合作及文獻傳遞：

1. 對外申請共 22 件 (文獻複印 12 件，圖書借閱共 10 件)

2. 本館被申請共 25 件（文獻複印 21 件，圖書借閱共 4 件）

（四）視聽資料加工業務：

1. 加工：56 件。
2. 新到館藏展示：56 件。

（五）多媒體資源區使用統計：

1. 卡座：2830 人次。
2. 資源推廣室：3 次，71 人。
3. 影片欣賞室：6 次，40 人。
4. 研討室：28 次，190 人。

資訊資源組

一、維護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 （一）進行 aleph18 系統重新安裝作業及系統發送 mail 通知服務安裝設定作業。(1/13)
- （二）處理 SFX 系統無法正常連線使用事宜。(1/14)
- （三）處理 4 樓流通櫃台無法正常使用 aleph 系統辦理借還書服務相關事宜。(1/15)
- （四）進行 ARC 系統檢索讀者相關資訊作業。(1/15)
- （五）處理流通相關問題並進行流通政策之單冊狀態參數設定修改作業。(1/15)
- （六）登錄編目問題於客戶服務系統，並與廠商討論系統相關問題。(1/17)
- （七）處理館藏 QR CODE 無法正常顯示問題並進行系統程式碼修改、測試等作業。(1/17)
- （八）處理編目模組書目格式轉檔問題並與廠商討論相關問題。(1/24)
- （九）處理有關流通交易管理收款報表問題，並進行日期區間選項設定修改作業。(1/24)
- （十）進行編目館員帳號權限設定相關作業。(1/24)
- （十一）進行大學生、校友、退休人員及館際互借、館合等圖書借閱期限系統參數還原設定作業。
(1/24、2/6)
- （十二）增設「通識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單位別，以利流通作業。(1/27、2/11)
- （十三）與系統廠商討論自動化系統簡訊通知服務啟用相關事宜，並針對該服務使用情形進行調查
作業。(2/6)
- （十四）協助設定編目模組 GUI 介面系統參數，以利編目作業。(2/13)
- （十五）每日定期執行 ALEPH 系統資料庫備份作業。

二、更新、維護圖書館 web 網站資訊：(1/13~)

- （一）即時發布最新消息及活動快訊。
- （二）更新「關於圖書館」網頁➡「本館簡介」➡更新大事紀資訊。
- （三）更新「關於圖書館」網頁➡「組織架構」➡更新業務職掌及歷年度圖書費分配及執行統計
資訊。
- （四）更新「關於圖書館」網頁➡「業務統計」➡新增 103 年度圖書費執行分析表。
- （五）更新「資料庫」網頁➡更新中文碩博士論文資料庫 (CETD) (via airiti 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
館)、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Web of Knowledge) 網際網路版期刊引用文獻評比統計資料
庫系統、Oxford Music Online 等資料庫資訊。
- （六）編輯、發送「第 119 期圖書館電子報」。

三、維護管理本館伺服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及網路環境：(1/13~)

- （一）處理 web server 無法正常開啟運作事宜。
- （二）處理 2 樓櫃台電腦無法正常使用 aleph 系統問題並進行系統重新安裝及中文化作業。

- (三) 處理 1 樓櫃台電腦 outlook 無法正常接收郵件問題。
- (四) 處理場地預約系統無法正常連線使用事宜。
- (五) 處理 4 樓檢索區電腦無法正常開機事宜，檢修 BIOS 系統相關設定作業。
- (六) 進行網路設備檢測及更換作業。
- (七) 處理博碩士論文系統儲存設備故障事宜，並進行 power supply 零件故障更換作業。
- (八) 處理全館區域網路無法連線上網等相關事宜。
- (九) 處理博碩士論文系統主機無法正常運作事宜。
- (十) 處理採編組電腦 e-mail 無法正常收發信等問題。
- (十一) 檢修 2 樓檢索區電腦並辦理電腦報修事宜。
- (十二) 緊急處理因突然停電造成圖書館網站主機無法正常連線使用相關事宜。
- (十三) 協助讀者處理 RefWork 使用相關問題。

四、行政業務及其他：

- (一) 維護「圖書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更新數位相框電子檔案資料。(1/13~)
- (二) 處理 CNKI 資料庫無法連線使用問題並辦理公告事宜。(1/13)
- (三) 進行 Elsevier eBooks on Science Direct 電子書目轉入自動化系統作業共計 833 筆，並新增每筆書目 856 段 url 連結及館藏紀錄，俾利校外連線使用電子書。(1/13)
- (四) 進行圖書、視聽、期刊及電子書等中西文館藏資料統計作業。(1/13)
- (五) 辦理博碩士論文系統儲存設備電源供應器請購相關事宜。(1/20)
- (六) 辦理財產報廢及讀者意見回覆等相關事宜。(1/22、24、2/6)
- (七) 於遠端讀者認證系統中增設「Interacting with Computers」電子期刊資料庫，俾利讀者可自校外連線使用該電子資料庫。(1/27)
- (八) 配合本校高壓電設備年度停電檢修，全面檢測並重新啟動機房主機設備使之正常運作。(2/5)
- (九) 協助處理讀者調閱監視系統相關事宜。(2/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 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2014.2.26

【調查時間】1/16~2/19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務會議	1. 教育系研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產業實習要點」(草案)。 2. 教育系生命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擬於 105 學年度申請停招，並將在職進修專班由 104 學年度起由隔年招生起改為每年招生。 3. 心諮系擬修改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輔系要點」。 4. 課傳所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5. 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1.22
活動	1. 宜蘭人文中小學舉行「教育事業的想像與願景系列活動」。	1.16
	2. 黃光國老師演講：二元辯證與三位一體	1.20
	3. 心理劇導演與訓練師考試	2.15
	4. 適性教育論壇。	2.16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本系服務創新專題研究暨紐西蘭教育服務梯隊說明及破冰活動	田耐青老師;吳麗君老師及本團隊招募中成員	2.17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系務會議	系主任	2.18
系教師評審會議	系主任	2.18
系課程委員會	系主任	2.18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本系辦理尼泊爾教育服務梯隊發表及 103 暑梯招募說明會	2.18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主辦第五屆惜才育英-學習策略營隊	1.25-27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教經系大學部學生於雲林縣斗南鎮文安國小舉辦寒假服務梯隊。	1.22-26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組博士班資格考	2.12-13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李乙明	臺北市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評鑑績優及特優學校薦舉暨工作檢討會議-建中-委員	2.13
柯秋雪 林秀錦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學前特教巡迴輔導個案研討期末檢討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規劃會議-委員	2.19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翁麗芳	主持幼托整合後教保師專業化證照制度研究專案諮詢會議	1.2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孫志麟	赴雲林縣斗南鎮文安國小輔導及慰問寒假服務梯隊的教經系學生	1.24-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03.2.19

◎ 院務

一、 召開相關會議：

- (一) 2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院務會議。
- (二) 2 月 14 日召開學校影片簡介討論會議。
- (三) 2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院教評會議。

二、 執行中業務：

- (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子計畫 4」：

本院設置之專業內容策展學程，配合本校選課作業時程於 104 年 1 月 8 日(三)至 3 月 3 日(一)全面開放申請。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含)以上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皆可選修。(欲選修者須上教務處課務組或本院網頁下載「修習學程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單」至本院提出申請)

◎ 活動

- 1.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於 2 月 8 日至 2 月 10 日至日本北海道網走文化會館展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美術及數位設計展覽會」。
- 2.音樂學系於 2 月 7-9 日(五-日)辦理 103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03.2.18

◎ 院務

1. 召開 102 學年度院級相關會議：

- (1) 103.2.18 召開第 4 次院務會議。
- (2) 103.2.19 召開第 1 次系學會聯合活動籌備會議。
- (3) 103.3.05 召開第 2 次院課委會。

2. 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本院 102 學年度共規劃 7 場次，目前尚餘 1 場次籌畫中，敬請各系所教師踴躍參加。

預定時間	預定地點	活動名稱	講座教師	備註
103.4.22(二) 15:30	至善樓 國際會議廳	理學院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座談會--獲選「本校教學優良獎」教師之經驗分享	鍾靜教授 陳友倫教授	本活動與本院教師座談會合併辦理

3. 其他重要工作項目：

- (1) 研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
- (2) 辦理申辦 104-105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理學院「特色品牌」子計畫「菁英人才培育暨產學合作計畫 (SCIENCE)」之架構規劃事宜。

◎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1.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3.02.26(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壓力時代的相處之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 吳馥濃 實習心理師	
103.03.12(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 (講題待確認)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黃耀輝教授	
103.03.19(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新世代的次毫米波望遠鏡 與次毫米波的星空	中央研究院天文及天文物理 研究所 蘇裕農博士	
103.03.26(三) 15:30-17:30	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	長庚醫院質子治療計畫介紹	長庚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 學系 李宗其助理教授	

2.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3.02.13	北師美術館 1 樓講堂區	行的奇蹟 (體育學系專兼任教師座談會)	紀政小姐(希望基金會董 事長)	

3. 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備註
103年2或3月	篤行樓 Y701	彈射飛行玩具設計經驗分享	蔡自健先生 (飛行玩具設計師)	

◎ 系所其他活動

1.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謹訂於 103 年 3 月 4 日（二）辦理本系 102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口試，甄選申請日期自 103 年 2 月 18 日（二）起至 2 月 25 日（二）止。
- (2) 謹訂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二）召開本學期各班班級幹部暨導師座談會進行各班意見交流。

2. 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謹訂於 103 年 3 月 8 日（六）辦理 102 學年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考試，自 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103 年 1 月 23 日止辦理報名活動。

3. 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 (1) 103 年 2 月 5 日（三）至 11 日（二）本系楊孟哲教授帶領學生赴日本北海道網走市參觀雪祭暨美術展覽會活動。

◎ 學生活動

1. 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博士班、碩士班）

- (1) 本系系學會謹訂於 103 年 2 月 28 日（五）舉辦自然系「路跑活動」。
- (2) 本系系學會謹訂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四）舉辦自然系「星光大道」預賽。

2.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將於 103.02.18 下午 1:30 舉辦體育館大掃除，參加人員為體育系一、二年級全體學生及體育系師長。

◎ 榮譽榜

1. 本院優良事蹟

- (1) 恭賀資科系游象甫老師、數位系盧姝如老師榮升「教授」。

2. 本院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 (1) 競賽名稱：2013 第 18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榮獲獎項：資訊技術應用組八 第三名
作品名稱：UBike+
指導教授：林仁智教授
製作團隊：王庭筠、林育陞、蔡華棣、陳怡如、黃俊豪
- (2) 競賽名稱：2013 Start-up Taiwan 全國創新創業競賽
榮獲獎項：電子商務服務創新類 佳作
作品名稱：愛 eyes
指導教授：林仁智教授、李亦君教授
製作團隊：黃俊豪、蘇郁惟、黃千玟
- (3) 競賽名稱：「創意就是力量」第七屆交通安全 FLASH 影音動畫大賽
榮獲獎項：汽車安全組 創作獎
作品名稱：勿當低頭族
指導教授：林仁智教授
製作團隊：王庭筠、黃俊豪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2 月份)

進修教育中心

- 一、辦理 103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含澎湖班)招生相關工作(含(招生系統規劃測試、宣傳、召開報名審件及寄發准考證說明會、發送各招生系所命題須知及命題格式等)。
- 二、自 2 月 17 日起至 27 日受理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 三、2 月 17 日至 2 月 25 日受理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發證事宜。
- 四、預定 2 月 17 日至 2 月 28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EMBA 境外專班上海班學雜費繳費事項。
- 五、填報主計室調查「104 年度成本支出預算概算」。
- 六、1 月 28 日至 2 月 14 日辦理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作業。
- 七、2 月 17 日至 3 月 3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第三階段選課作業暨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 八、受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延修生辦理離校手續，最終受理截止日至 2 月 14 日止。
- 九、2 月 17 日至 3 月 10 日受理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員「學生團體保險」申請。
- 十、寄發夜間班學生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

推廣教育中心

- 一、2014 冬令營已圓滿結束；
 - (1) 此次冬令營共至第一梯次靜態課程共開設 3 班、參加學員人數計 28 人次；體育課程共開設 4 班、參加學員人數計 48 人次，合計開設 8 班、參加學員人數 76 人次。
 - (2) 辦理夏令營各項經費核銷。
- 二、2014 年春季課程招生中
 - 成人課程:MAYA 動畫基礎班、3DMAX 視覺動畫基礎班、平面大師設計班(一)、公仔原型初階。
 - 兒童課程: FUN 晶片 OZONE-初級入門班、多元樂高 NXT 機器人課程-基礎班、兒童毛筆書法班。
- 三、102 學年度幼稚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 (1)102 學年度(第 2 期)幼稚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共開設 A、B，2 班。
 - (2)公告錄取名單:新北市錄取 48 位、桃園縣錄取 14 位、宜蘭縣錄取 9 位、基隆市錄取 5 位
 - (3)辦理開班作業 A 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開幕式。B 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開幕式
 - (3)訓練期間:103 年 02 月 18 日至 07 月 05 日、103 年 02 月 19 日至 07 月 09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 4 名，為語文與創作學系郝譽翔教授、教育學系陳慧蓉助理教授、特殊教育學系邱春瑜助理教授、通識教育中心朱容萱約聘助理教授。
- 二、本本校約用工作人員 102 年度考核通知書及續僱契約書業已核發當事人簽收，契約書部分經彙陳用人單位主管及校長核章後，送文書組鈐印並轉致約用工作人員。
- 三、校於 103.2.10 舉辦新春團拜活動，圓滿落幕，本年度參與之教職員工及退休人員共計 423 人。
- 四、本校兼任教師參加勞保及提繳勞退金調查，已轉知相關教學單位所屬兼任教師，並請於填妥後分送總務處事務組及本室辦理。
- 五、為辦理請頒 103 年資深優良教師事宜，已轉知本校各系所所屬教師（不含新制助教）核對服務年資，將於彙整後提交教評會議審核。
- 六、本學期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受理申請，已專知編制內教職員工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102 年度決算業已編列完竣，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業務收入 9 億 7,016 萬 7,480 元，業務外收入 5,359 萬 1,851 元，合共 10 億 2,375 萬 9,331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9 億 8,591 萬 8,960 元，業務外費用 1,927 萬 8,941 元，合共 10 億 0,519 萬 7,901 元；本期賸餘 1,856 萬 1,430 元。
- (二) 現金餘額 11 億 3,283 萬 0,996 元。
- (三) 固定資產增置 4,043 萬 6,296 元。
- (四) 無形資產增置 285 萬 9,618 元。
- (五) 遞延借項 649 萬 1,850 元，係為行政大樓修繕工程。

二、建教合作收入 103 年 1 月 1 日~103 年 2 月 18 日入帳之計畫。(明細詳如表 1)

- (六) 國科會入帳計畫：75 個計畫。
- (七)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2 個計畫。

三、補助收入於 103 年 1 月 1 日~103 年 2 月 18 日入帳之計畫：

- (一)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17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 (二) 1 月「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分配款 8,420 萬元。
- (三) 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狀況。(明細詳如表 3)

四、103 年 1 月主要財務報告。(明細詳如表 4~5)

- (一) 收支餘絀表。
- (二)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五、102、103 年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 月)比較表。(如附圖 6)

六、102、103 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1 月)比較表。(如附圖 7)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國科會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2/18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0B111-3	發展課程本位測量應用於低成就兒童行動同儕教導系統之研究	崔夢萍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650,000	59,000	325,000	650,000
100B112-3	數學教科書內容之詮釋與實踐分析比較：以分數乘除為例	張淑怡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801,000	78,000	400,500	801,000
100B113-3	數學教師與其師培者的專業發展：統整理論建構與實務應用-子計畫二：國小領導教師數學評量知能之師培力發展	鍾靜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906,000	89,200	453,000	906,000
100B119-3	無線感測互動裝置遊戲對提升學習者科學過程技能與態度之研究(3/3)	顏榮泉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1.08.01-103.07.31	791,000	43,200	395,500	791,000
101B111-2	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方案評鑑之研究－四層次模式的應用(2/2)	孫志麟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541,000	54,500	270,500	541,000
101B113-2	體現教學中的美感經驗--以感知為本的教學模式探索與建構(2/3)	周淑卿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國科會	102.08.01-104.07.31	685,000	59,000	342,500	685,000
101B114-2	十七世紀中國、澳門、臺灣與呂宋的多邊貿易研究：兩種西班牙史料之比對分析(2/3)	方真真	台灣文化研究所	國科會	102.08.01-104.07.31	475,000	33,500	237,500	475,000
101B115-2	臺灣圖畫書中的「小孩」：文本分析與幼兒的解讀(2/2)	蔡敏玲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927,900	92,800	463,950	927,900
101B116-2	因材施教：資優教師對潛能的品評實踐(2/2)	呂金燮	特殊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506,000	50,000	253,000	506,000
101B117-2	以GAISE架構發展台灣學童統計問題解決程序能力之縱貫研究(2/2)	楊志強	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577,000	59,000	288,500	577,000
101B118-2	國小昆蟲教學的師資培育和校園昆蟲資源的永續經營之探究(2/2)	盧秀琴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565,000	47,000	282,500	565,000
101B119-2	水土資源利用管理及災害風險管理方法與系統之研究-水土資源之整合管理機制與系統之研究(2/2)	陳慶和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678,000	72,000	372,900	678,000
101B120-2	建構整合式運動表現之加值運動產業,-以生物力學觀點探討運動護具產業對運動表現之影響(Ⅱ、Ⅲ)(2/2)	翁梓林	體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701,000	65,000	350,500	701,000
101B121-2	互動網路化專題式學習系統之建置與評估(2/3)	劉遠楨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國科會	102.08.01-104.07.31	420,000	39,000	210,000	420,000
101B122-2	符合15歲國際評量規範之閱讀素養學習與評量雲端平台(2/3)	孫劍秋	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科會	101.12.01-104.07.31	4,625,000	584,300	2,312,500	4,625,000
102B002	愛奇兒照顧者在不同時間點之需求與服務期待之調查研究	賴念華	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517,000	45,000	258,500	517,000
102B003	心理諮商督導倫理守則建置之研究	洪莉竹	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662,000	57,000	331,000	662,000
102B004	中小學輔導教師跨專業系統合作能力與成效評量與訓練研究：發展評估量表與訓練課程	趙文滔	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452,000	36,000	226,000	452,000
102B005	主動式動態站立姿勢與重心控制訓練平台之建置(II-III)	陳友倫	數位系暨玩遊所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785,000	77,000	361,100	785,000
102B006	觀光賭場經濟之階層模型分析	陳智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327,000	27,000	163,500	327,000
102B007	以正當性觀點檢視文創業者的創新挑戰	陳蕙芬	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540,000	45,000	270,000	540,000
102B008	國小學童之數學認知能力、閱讀理解歷程及學科自我概念之關係—以TIMSS 2011和PIRLS 2011資料為例	張郁雯	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632,000	53,000	316,000	632,000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國科會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2/18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2B009	早期療育到宅服務中實施日常作息本位教學之研究	柯秋雪	特殊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651,000	57,000	325,500	651,000
102B010	構音-音韻障礙兒童的讀寫技能、英文學習及其與音韻處理/音韻表徵之關係	鐘寶香	特殊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582,000	48,000	291,000	582,000
102B011	品賞與評鑑：教師的品評實踐知識之運作與智慧	吳毓瑩	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558,000	46,000	279,000	558,000
102B012	中國大陸公開課的圖像-三所小學的個案研究	吳麗君	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553,000	43,000	276,500	553,000
102B013	國小教師社會互動學習能力教學自我效能量表的發展與調查研究	黃永和	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664,000	59,000	332,000	664,000
102B014	應用學生Avatar和動畫故事策略改善台美學生第二語言學習成效和動機	林佳蓉	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402,000	36,000	201,000	402,000
102B015	融入生命教育心靈層面的藥物教育課程	陳漢瑛	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345,000	29,000	172,500	345,000
102B016	學校接納，孩子就能適應？校園支持環境與小一特殊生的學校適應	林秀錦	特殊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480,000	33,000	240,000	480,000
102B017	智慧資本之發展：宏觀與微觀研究-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價值：智慧資本的角色	魏郁禎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294,000	18,000	147,000	294,000
102B018	發展與驗證國小低成就弱勢學生數學科補救教學之多元診斷評量	李宜玫	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400,000	28,000	200,000	400,000
102B019	運用實作探究促進國小教師地質專業發展之研究	賴慶三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589,000	61,000	294,500	589,000
102B020	國小資優生的數學創造力之培育	呂玉琴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895,000	90,300	447,500	895,000
102B021	從不確定性觀點發展統計教材與教學方案之研究(I)	陳幸玫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490,000	35,000	245,000	490,000
102B022	培育科學教學創造力：系統化科學教學創新模式的建構	林偉文	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559,000	49,000	279,500	559,000
102B023	虛擬實境體感互動遊戲於國小智能障礙學生注意力訓練之成效研究	李淑玲	特殊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315,000	17,000	157,500	315,000
102B024	結合開放式災情回報與預警技術建置即時互動式土石流災情資訊平台-總計畫暨子計畫：即時互動式土石流災情資訊平台之建置與推廣(I)	蔡元芳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1,144,000	122,300	572,000	1,144,000
102B025	在無線隨意網路中以法團為基礎之適性省電機制的研究-以網路模擬器進行效能分析	陳永昇	資訊科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794,000	78,000	365,240	794,000
102B026	台灣被抱毛黴屬之系統分類研究(II)	何小曼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721,000	78,000	360,500	721,000
102B027	具高英文寫作能力的EFL大學生其英文短篇寫作策略「模組」之研究	何東憲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589,000	61,000	294,500	589,000
102B028	分數Levy布朗過程下的選擇權評價問題研究	劉宣谷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343,000	21,000	102,900	343,000
102B029	p-Laplacian 上的固有值反演問題	鄭彥修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354,000	22,000	106,200	354,000
102B030	新型非同步多端輸電線故障定位演算法的設計與實現	俞齊山	數位系暨玩遊所	國科會	102.08.01 - 103.07.31	702,000	68,000	315,900	702,000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國科會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2/18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2B031	創意產業創新實踐之多重張力與城市區域之制度創新	林政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678,000	62,000	339,000	678,000
102B032	後觀念、後現代與後紀錄：Jeff Wall的作品與寫作	林志明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530,000	44,000	230,000	530,000
102B033	線上註記系統在遠距產品設計合作討論與學習上的應用與成效評估(1)	陳淳迪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480,000	36,000	240,000	480,000
102B034	實體玩具結合數位遊戲之互動式教育學習載具之設計製造與使用性評估	巴白山	數位系暨玩遊所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460,000	36,000	211,600	460,000
102B035	利用影像捕捉、影像處理、三軸加速度計實現機器人即時模仿人類姿態與動作	許佳興	資訊科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467,000	38,000	214,820	467,000
102B036	在日台灣人與戰後東亞局勢	何義麟	台灣文化研究所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428,000	29,000	214,000	428,000
102B037	醫院公共藝術、療癒設計與使用者互動關係之研究-以臺大兒童醫院為例	吳正仲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377,000	33,000	188,500	377,000
102B038	基於單一頻道之週期影片廣播法研究及實作	游象甫	資訊科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560,000	57,000	257,600	560,000
102B039	結合使用者產生內容及社群網路分析技術之專家找尋系統	楊凱翔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594,000	52,000	273,240	594,000
102B040	出生體重、家庭教養環境與早期健康發展：特定易感性假說之驗證	吳君黎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548,000	42,000	263,040	548,000
102B041	從歷史街區品牌建構探討環境真實性	沈立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559,000	49,000	279,500	559,000
102B042	嫂嫂或弟妹照顧發展障礙者的經驗	郭葉珍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546,000	49,000	273,000	546,000
102B044	App遊戲小教室之設計開發—以力學單元迷思概念澄清為例(2/2)	范丙林	數位系暨玩遊所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427,000	35,500	213,500	427,000
102B045	遊戲式國小自然科學習教材之研究與實做(2/2)	王學武	數位系暨玩遊所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742,000	81,000	371,000	742,000
102B046	以系統化方式進行模型與建模能力之線上教學與評量系統—探討科學課程、概念發展路徑與建模能力之研究-建置跨主題科學課程地圖分析系統應用於建模導向教學與評量之研究	周金城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572,000	48,000	286,000	572,000
102B113-1	原住民學童CPS空間概念課程與評量之教學平台發展與建置研究：總計畫	趙貞怡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國科會	102.08.01-106.07.31	1,354,000	151,700	677,000	1,354,000
102B114-1	中小學學生科學素養之情境式數位評量系統及內容研發	盧玉玲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4.07.31	1,990,000	233,300	995,000	1,990,000
102B115-1	智慧創意玩自然—國小數位互動遊戲展示學習系統研發與推廣	盧姝如	數位系暨玩遊所	國科會	102.08.01-104.07.31	738,000	70,000	369,000	738,000
102B116-1	空間智能大挑戰：APP遊戲開發計畫	林展立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4.07.31	703,000	68,000	351,500	703,000
102B117-1	人性、方法與詮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哲學省思	陳碧祥	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4.07.31	553,000	56,000	276,500	553,000
102B118-1	日治時期臺灣文人對儒學與新學的調適與因應	翁聖(上山+)	台灣文化研究所	國科會	102.08.01-104.07.31	529,000	53,000	264,500	529,000
102B119-1	兒童傳記寫作與教學提升計畫	廖卓成	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4.07.31	348,000	29,200	174,000	348,000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國科會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2/18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2B120-1	靈性取向之生涯發展：生涯召喚與諮商介入研究	王玉珍	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4.07.31	564,000	47,000	282,000	564,000
102B121-1	身體、拳手與生涯：原住民拳擊手生涯想像之民族誌研究	李加耀	體育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4.07.31	838,000	80,000	419,000	838,000
102B122-1	運用同儕教導模式於兒童電子書線上閱讀之研究：教學、教材與評量整合模式之實踐	崔夢萍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國科會	102.08.01-104.07.31	1,213,000	147,100	606,500	1,213,000
102B123-1	臺灣故事2.0：多元文化匯流與地方文創的跨域實踐-總計畫含子計畫一(1/3)	孫劍秋	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科會	102.08.01-105.07.31	1,240,000	161,100	620,000	1,240,000
102B302	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張新仁	綜企組	國科會	102.08.01-103.07.31	2,326,570	0	1,172,867	2,326,570
102B111-2	慈悲心像：禪修在宗教教育場域的運用研究-子計畫三：正念、慈悲與情緒調適	黃鳳英	教育學系	國科會	102.01.01-104.12.31	1,052,000	108,800	526,000	526,000
102B112-2	社會正義之理論與制度實踐-(子計畫十三)社會正義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制建構(2/3)	周志宏	文教法律研究所	國科會	102.01.01-104.12.31	402,000	36,000	201,000	201,000
103B111-1	建立現代社會下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在國家司法制度之合法性與實用性-總計畫暨子計畫(一)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合法正當性實證研究－互動關連與比	蔡志偉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科會	103.01.01-104.12.31	1,434,000	163,100	717,000	717,000
103B001	輔助起身及坐下之馬桶座裝置-可行性評估計畫	游章雄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國科會	103.01.01-103.08.01	643,000	73,000	643,000	643,000
合 計:	75個計畫					54,083,470	5,033,900	27,039,857	52,639,47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2/18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3A101	103年度基隆市等輔導區特殊教育輔導工作(政府採購法)	特教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教育部-委託	103.01.01-103.12.31	1,730,000	50,000	519,000	519,000
102C10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02年度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政府採購法)	林炎旦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02.09.19-103.04.16	1,120,000	37,200	448,000	616,000
合 計:	2個計畫					2,850,000	87,200	967,000	1,135,000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補助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1-2/18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3A201	教育部/103年度僑生春節聯歡(祭祖)活動	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	教育部-補助	103.01.01-	6,300	-	6,300	6,300
103A204	特教小組/103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心輔組	心理輔導組	教育部-補助	103.01.01-103.12.31	1,475,694	-	1,475,694	1,475,694
103A205-1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103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1期(103.01-07)-99學年度(第5屆)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3.01.01-103.07.31	1,008,000	-	1,008,000	1,008,000
103A205-2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103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1期(103.01-07)-100學年度(第6屆)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3.01.01-103.07.31	2,336,000	-	2,336,000	2,336,000
103A205-3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103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1期(103.01-07)-101學年度(第7屆)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3.01.01-103.07.31	3,472,000	-	3,472,000	3,472,000
103A205-4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103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第1期(103.01-07)-102學年度(第8屆)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3.01.01-103.07.31	3,360,000	-	3,360,000	3,360,000
103A207	教育部/103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部分補助)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教育部-補助	103.01.21-	160,000	-	160,000	160,000
103A208	103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師資培育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3.01.01-103.12.31	200,000	-	200,000	200,000
103C201-10	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中部聯盟校友會/2014年寒假龍坑國小，小小兵炫瘋聯盟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103.01.01-103.12.31	7,000	-	7,000	7,000
103C201-11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103.01.01-103.12.31	40,000	-	20,000	20,000
103C201-12	社團法人大地之子教育基金會-原緣社-日昇勇士大溪國小文化育樂營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103.01.01-103.12.31	10,000	-	10,000	10,000
103C201-14	補助中部聯盟校友會苗栗龍坑梯隊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103.01.01-103.12.31	13,000	-	13,000	13,000
103C201-4	財團法人台北市思源文教基金會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103.01.01-103.12.31	10,000	-	10,000	10,000
103C201-5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103.01.01-103.12.31	60,000	-	60,000	60,000
103C201-7	財團法人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103.01.01-103.12.31	104,500	-	104,500	104,500
103C201-8	財團法人華儒文化教育基金會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103.01.01-103.12.31	104,500	-	104,500	104,500
103C201-9	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103.01.01-103.12.31	7,000	-	7,000	7,000
合 計:	17個計畫					12,373,994	-	12,353,994	12,353,994

表3

103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_103.1.1-103.2.18止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15.12%	41.80%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3.73%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0.00%	0.00%	T014	教育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0.00%	0.00%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0.00%	0.00%	3100	教育學系	8.98%	0.00%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0.00%	55.33%	5800	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23.98%	
1000	秘書室(含校友中心)	13.82%	3.95%	3300	社發系	8.02%	0.00%
1010	副校長室	6.62%		3700	特教系	12.78%	
1110	教務長室	10.88%		7200	特殊教育中心		
1120	招生組	8.13%	0.00%	3900	幼家教系	8.34%	71.35%
1190	課務組	2.63%	0.00%	4000	心諮系	7.82%	0.00%
1140	出版組	0.84%		44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9.64%	0.00%
1170	華語文中心			5900	文教法律研究所	13.22%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5.96%		5200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3.36%	0.00%
1210	學務長室	3.87%		5400	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6.66%	
1220	生輔組	10.61%	8.81%	T010	人文學院（院長室）	5.11%	
1230	課指組	0.87%	0.00%	T015	人文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2.89%	0.00%
1240	衛保組	11.82%	0.00%	3200	語創系	7.17%	0.00%
1250	心輔組	4.31%		3600	音教系	9.36%	0.00%
2000	軍訓室	14.67%	100.00%	3800	藝設系	5.34%	0.00%
1900	體育室	6.60%	0.00%	7600	視覺藝術教育中心-南海藝廊	0.00%	
1301	總務長室	0.83%	9.45%	4200	兒英系	4.94%	0.00%
1310	事務組	33.18%		45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7.97%	0.00%
1320	文書組	5.73%		5500	台灣文學研究所	9.72%	0.00%
1330	營繕組	28.82%	20.13%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4.78%	
1340	出納組	0.19%		T016	理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0.00%	0.00%
1350	保管組	34.47%		3400	數資系	6.06%	0.00%
1360	環安組	0.00%		3500	自然系	5.02%	0.00%
1500	主計室	10.09%		4100	體育學系	2.25%	0.00%
1600	人事室	17.67%	0.00%	4600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暨玩遊所	2.10%	59.62%
1700	圖書館	63.81%	21.66%	5700	資科系	4.65%	26.80%
7400	計網中心（含軟體）	22.24%	0.00%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13.58%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8.40%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7.04%	0.00%
7950	師資培育中心			1810	推廣教育中心		
1410	師培中心-實習輔導	3.13%	0.00%	T018	研發處處長室	0.15%	
1420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0.00%		1150	學研組	2.75%	0.00%
T019	北師美術館	20.42%		1160	推動科技	0.00%	
A054	公共關係費	22.79%		1180	綜合企劃組	6.74%	
T005	學校業務費保留款	0.00%		7960	產學育成中心	3.45%	
9101	學校設備費保留款						
	全校	19.48%					

表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103年01月份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925,690,000	122,759,761.00	121,300,000	1,459,761.00	1.20	122,759,761.00	121,300,000	1,459,761.00	1.20
教學收入	376,348,000	37,179,758.00	32,650,000	4,529,758.00	13.87	37,179,758.00	32,650,000	4,529,758.00	13.87
學雜費收入	268,204,000	29,907,938.00	22,350,000	7,557,938.00	33.82	29,907,938.00	22,350,000	7,557,938.00	33.82
學雜費減免(-)	-12,267,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94,011,000	6,210,891.00	8,000,000	-1,789,109.00	-22.36	6,210,891.00	8,000,000	-1,789,109.00	-22.36
推廣教育收入	26,400,000	1,060,929.00	2,300,000	-1,239,071.00	-53.87	1,060,929.00	2,300,000	-1,239,071.00	-53.8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484.00	0	484.00		484.00	0	484.00	
權利金收入	0	484.00	0	484.00		484.00	0	484.00	
其他業務收入	549,342,000	85,579,519.00	88,650,000	-3,070,481.00	-3.46	85,579,519.00	88,650,000	-3,070,481.00	-3.4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89,587,000	84,200,000.00	84,200,000	0.00		84,200,000.00	84,200,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3,000,000	1,377,676.00	4,450,000	-3,072,324.00	-69.04	1,377,676.00	4,450,000	-3,072,324.00	-69.04
雜項業務收入	6,755,000	1,843.00	0	1,843.00		1,843.00	0	1,843.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948,148,000	114,036,371.00	114,659,000	-622,629.00	-0.54	114,036,371.00	114,659,000	-622,629.00	-0.54
教學成本	763,101,000	91,322,680.00	86,341,000	4,981,680.00	5.77	91,322,680.00	86,341,000	4,981,680.00	5.7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647,570,000	85,466,219.00	78,266,000	7,200,219.00	9.20	85,466,219.00	78,266,000	7,200,219.00	9.20
建教合作成本	92,131,000	5,492,806.00	6,953,000	-1,460,194.00	-21.00	5,492,806.00	6,953,000	-1,460,194.00	-21.00
推廣教育成本	23,400,000	363,655.00	1,122,000	-758,345.00	-67.59	363,655.00	1,122,000	-758,345.00	-67.59
其他業務成本	42,200,000	159,613.00	3,516,000	-3,356,387.00	-95.46	159,613.00	3,516,000	-3,356,387.00	-95.4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2,200,000	159,613.00	3,516,000	-3,356,387.00	-95.46	159,613.00	3,516,000	-3,356,387.00	-95.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7,344,000	22,552,235.00	24,364,000	-1,811,765.00	-7.44	22,552,235.00	24,364,000	-1,811,765.00	-7.4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7,344,000	22,552,235.00	24,364,000	-1,811,765.00	-7.44	22,552,235.00	24,364,000	-1,811,765.00	-7.44
其他業務費用	5,503,000	1,843.00	438,000	-436,157.00	-99.58	1,843.00	438,000	-436,157.00	-99.58
雜項業務費用	5,503,000	1,843.00	438,000	-436,157.00	-99.58	1,843.00	438,000	-436,157.00	-99.58
業務賸餘(短絀-)	-22,458,000	8,723,390.00	6,641,000	2,082,390.00	31.36	8,723,390.00	6,641,000	2,082,390.00	31.36
業務外收入	52,361,000	5,532,529.00	4,045,000	1,487,529.00	36.77	5,532,529.00	4,045,000	1,487,529.00	36.77
財務收入	12,407,000	1,079,378.00	1,033,000	46,378.00	4.49	1,079,378.00	1,033,000	46,378.00	4.49
利息收入	12,407,000	1,079,378.00	1,033,000	46,378.00	4.49	1,079,378.00	1,033,000	46,378.00	4.49
其他業務外收入	39,954,000	4,453,151.00	3,012,000	1,441,151.00	47.85	4,453,151.00	3,012,000	1,441,151.00	47.8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6,154,000	4,214,795.00	3,012,000	1,202,795.00	39.93	4,214,795.00	3,012,000	1,202,795.00	39.93
受贈收入	1,200,000	78,750.00	0	78,750.00		78,750.00	0	78,750.00	
違規罰款收入	600,000	77,743.00	0	77,743.00		77,743.00	0	77,743.00	
雜項收入	2,000,000	81,863.00	0	81,863.00		81,863.00	0	81,863.00	
業務外費用	28,830,000	1,534,174.00	2,277,000	-742,826.00	-32.62	1,534,174.00	2,277,000	-742,826.00	-32.62
其他業務外費用	28,830,000	1,534,174.00	2,277,000	-742,826.00	-32.62	1,534,174.00	2,277,000	-742,826.00	-32.62
雜項費用	28,830,000	1,534,174.00	2,277,000	-742,826.00	-32.62	1,534,174.00	2,277,000	-742,826.00	-32.62
業務外賸餘(短絀-)	23,531,000	3,998,355.00	1,768,000	2,230,355.00	126.15	3,998,355.00	1,768,000	2,230,355.00	126.15
本期賸餘(短絀-)	1,073,000	12,721,745.00	8,409,000	4,312,745.00	51.29	12,721,745.00	8,409,000	4,312,745.00	51.29

表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01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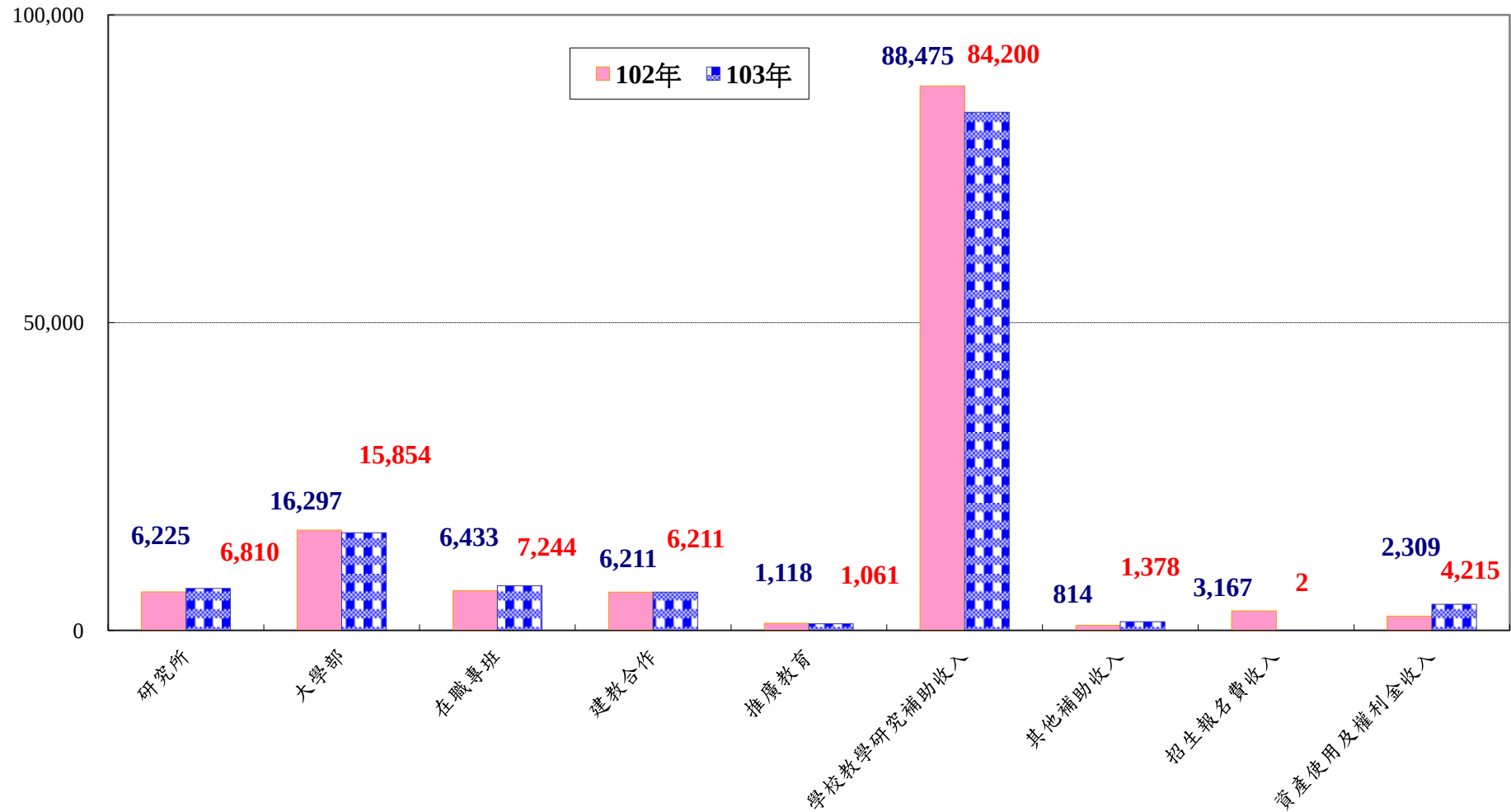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 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38,949,000	0	0	38,949,000	66,000	1,033,655	0	1,033,655	1,566.14	967,655	1,466.14		
房屋及建築	0	1,875,000	0	0	1,875,000	66,000	785,004	0	785,004	1,189.40	719,004	1,089.40	係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污水系統銜接公共下水道工程78萬5,004元。	
房屋及建築	0	375,000	0	0	375,000	66,000	0	0	0	0.00	-66,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1,500,000	0	0	1,500,000	0	785,004	0	785,004		785,004			
機械及設備	0	21,464,000	0	0	21,464,000	0	211,251	0	211,251		211,251		本月無預算分配。	
機械及設備	0	21,464,000	0	0	21,464,000	0	211,251	0	211,251		211,2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50,000	0	0	1,150,000	0	37,400	0	37,400		37,400		本月無預算分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50,000	0	0	1,150,000	0	37,400	0	37,400		37,400			
什項設備	0	14,460,000	0	0	14,460,000	0	0	0	0		0		本月無預算分配。	
什項設備	0	14,460,000	0	0	14,460,000	0	0	0	0		0			
總 計	0	38,949,000	0	0	38,949,000	66,000	1,033,655	0	1,033,655	1,566.14	967,655	1,466.14	係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污水系統銜接公共下水道工程78萬5,004元。	
房屋及建築	0	1,875,000	0	0	1,875,000	66,000	785,004	0	785,004	1,189.40	719,004	1,089.40		
機械及設備	0	21,464,000	0	0	21,464,000	0	211,251	0	211,251		211,2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150,000	0	0	1,150,000	0	37,400	0	37,400		37,400			
什項設備	0	14,460,000	0	0	14,460,000	0	0	0	0		0			
總 計	0	38,949,000	0	0	38,949,000	66,000	1,033,655	0	1,033,655	1,566.14	967,655	1,466.14		

102・103 校務基金主要收入同期(1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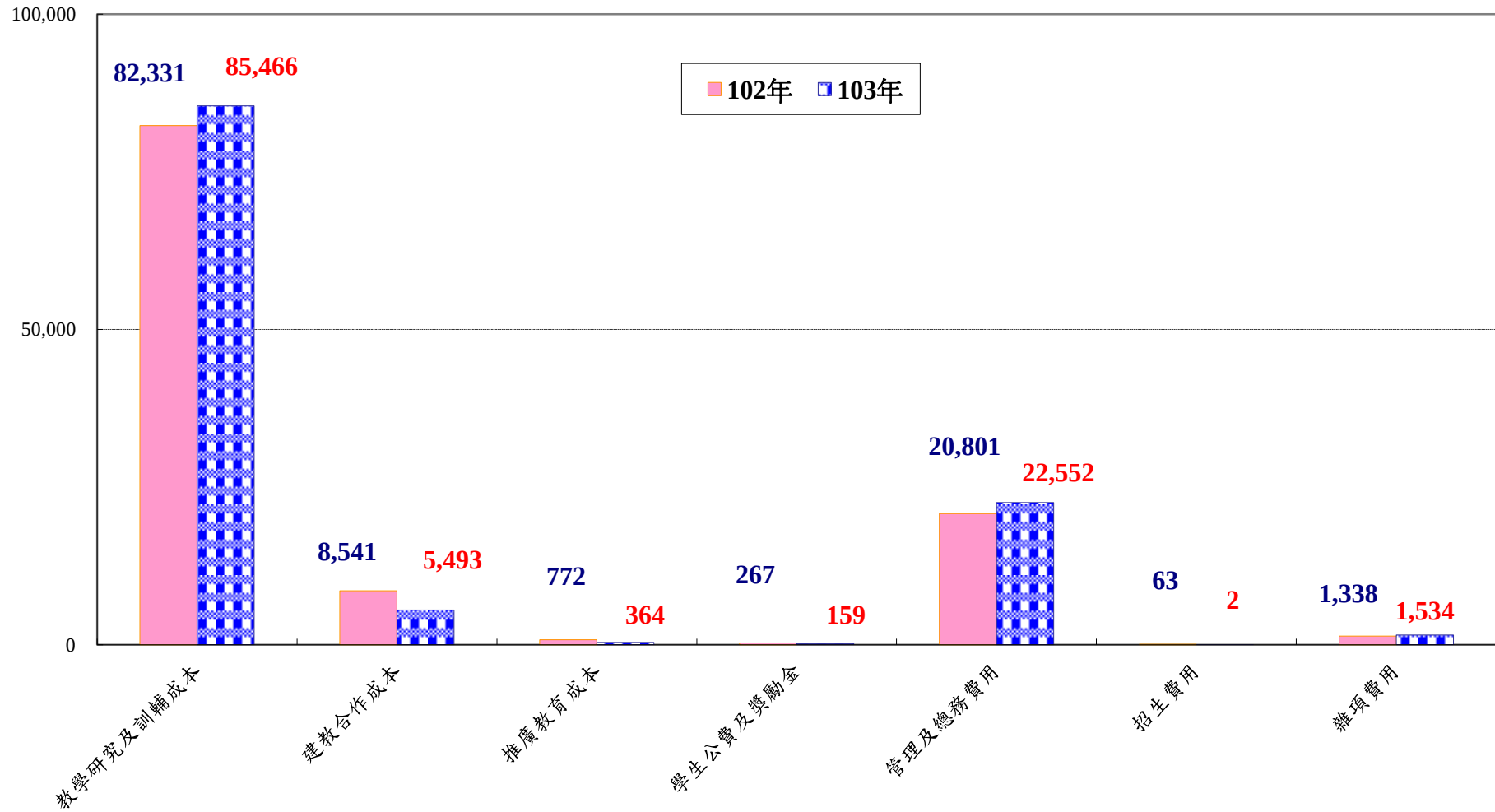
圖6

(千元)



102・103年校務基金主要支出同期(1月)比較圖

圖7
(千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工作報告 (103 年 2 月)

課務組

- 一、緊急印製非應屆畢業生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包含小教 37 份、特教 7 份、幼教 2 份。
- 二、102 學年師資生外加名額擬於 2 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定。
- 三、2 月 19 日至 2 月 26 日辦理教育學程學生選課加簽作業。
- 四、賡續辦理普通數學檢定考試相關事宜：
 - (一) 租借教室為試場及試務中心。
 - (二) 印送公告予相關師資培育學系及班級。
- 五、賡續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教育學程課程、特教學程、幼教學程、國小學程相關事務：
 - (一) 通知授課教師務請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上傳課程大綱。
 - (二) 第 2 階段選課結束，簽請保留課程 4 門。
 - (三) 通知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助理。
 - (四) 寄送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予本中心兼任教師。

實習組

- 一、辦理「103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案：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1013 號函辦理
 - (二) 徵詢有意願配合辦理之學校，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新北市金山區中角國民小學、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等，共計 6 所小學同意配合。
 - (三) 服務隊甄選報名自 103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8 日止，預計甄選 80 位服務隊員。
 - (四) 擬於 103 年 3 月 4 日下午 4 時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06 舉行說明會。
-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週教學見習：
 - (一) 製發完成一週教學見習學生「見習證明書」。
 - (二) 寄發一週教學見習學校指導老師「感謝狀」行政作業。
- 三、本校專業發展學校遴選及認證要點轉發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惠請教育局(處)協助通知所屬國小、幼兒園踴躍提出申請。
- 四、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座談會，討論三週集中實習各項事宜。
- 五、調查 103 年 2 月教育實習辦理座談日程。
- 六、2 月 14 日辦理教師檢定考試模擬考試，共計 162 人報名參加。

輔導組(含永齡)

- 一、賡續辦理 3 月「專業證照及公職考試增能講座」之相關事項及聯絡講者事宜。
- 二、持續追蹤並請各系所助教宣導 102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 Google 線上問卷調查。
- 三、於 2 月 10 日至 2 月 21 日期間收齊卓獎生自我審查表及佐證成績單資料;2 月 21 日至 3 月 9 日進行審查。

四、賡續辦理職缺及職涯活動訊息彙整並公告中心網頁及 facebook。

五、規劃 103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到校演講計有 64 場次；函知縣市政府教育局鼓勵鄰近學校踴躍參加。

六、「國民教育」季刊：54 卷第 3 期收稿、校對，預定 3 月底出刊。

七、【永齡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後輔導計畫

(一)課輔學童相關工作內容：

學校	學童數	插班生	結案生	學校	學童數	插班生	結案生
平等國小	9	0	0	木柵國小	31	0	
劍潭國小	6	0	0	辛亥國小	7	0	0
陽明山國小	6	0	0	興隆國小	8	0	0
文昌國小	6	0	0	修德國小	4	0	0
百齡國小	16	0	0	志清國小	10	0	0
哈利路亞社區關懷協會	14	0	0	萬芳國小	8	0	0
古亭國小	8	0	0	關渡國小	24	0	0
銘傳國小	9	0	1	立農國小	11	0	0
日新國小	7	0	0	明德國小	7		
河堤國小	6	0	0	總計	190		

註：本學期新增合作國小-明德國小，學生數共 7 名。

(二)課輔老師與卓獎生服務相關工作內容：

(1)102-2 學期課輔老師培訓時間：

2 月 14 日：正向管教與品格教育—周明德校長

2 月 15 日：板書基本原理與技巧—陳財發老師

教案撰寫及教學演練及回饋—凌金環老師

2 月 16 日：英語教材教法—張于伶老師

數學教材教法—蔡峻逸老師

(2)2 月 12 日—明德國小新校校訪及進行新生前測。

(3)2 月 17 日—希望小學始業式，課輔老師開始陸續進班服務。

(4)卓獎生報名參加希望小學教學助理時間為 2 月 24 日至 3 月 13 日。

(5)2 月 17 日至 2 月 20 日—辦理 102-1 學期卓獎生義務服務時數認證。

(三)社工團隊相關工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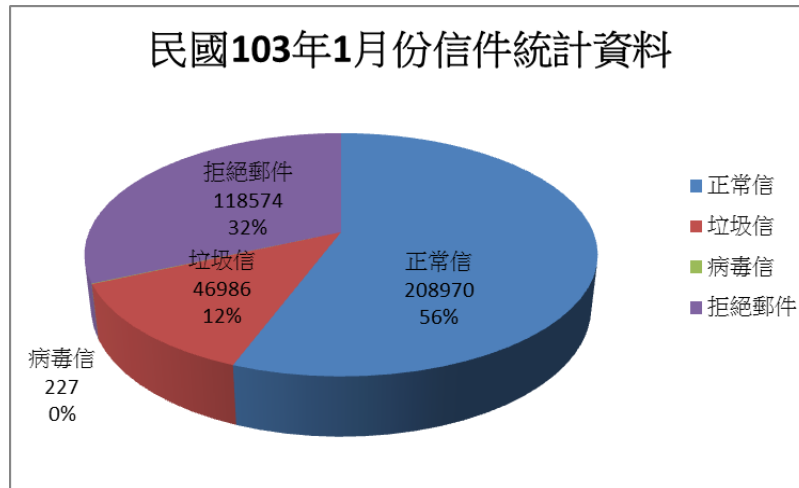
(1)2 月 10 日至 2 月 16 日—進行 102-2 學期永齡希望小學開學前置作業。

(2)2 月 25 日至 2 月 27 日—進行期初結案及插班生送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一、 本中心建置之教職員郵件系統 Nopam 信件統計資料如下：



二、 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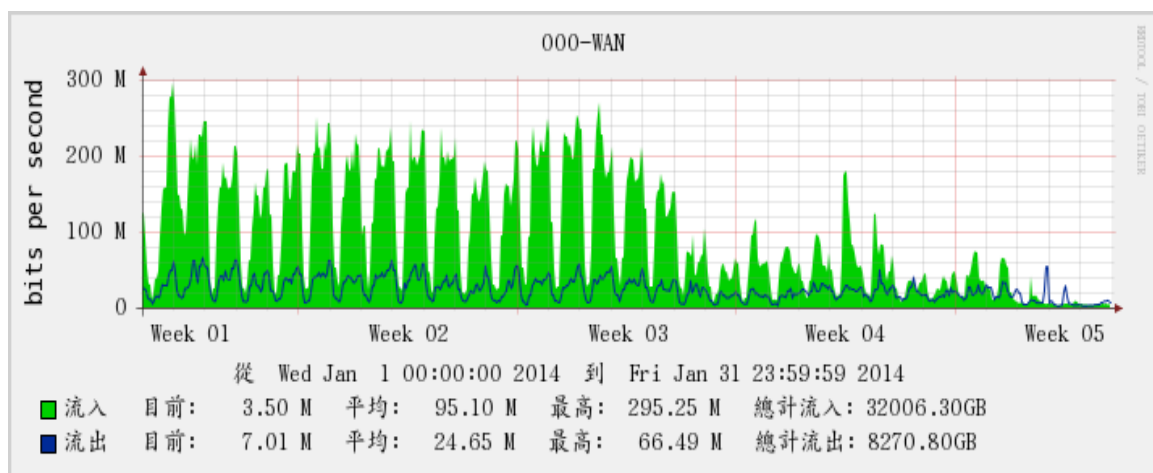
行政單位個人電腦 1 月維修明細表：總計 46 次

項目 數量	無法開機	無法列印	無法掃描	無法上網	郵件問題	螢幕	電腦變慢	當機	新增軟體	移機	中毒	系統安裝	軟體問題	週邊問題	鍵盤滑鼠	新增硬體	無線網路	硬體問題
數量	6	4	0	4	2	0	1	0	0	0	0	5	10	5	0	0	0	1
項目 數量	其他																	
數量	8																	

學生宿舍網路 1 月份維修數量：總計 1 次

項目 數量	宿舍
數量	1

三、 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1	2014.01.07	視聽館 505	電子郵件主機磁碟故帳	3	硬體故障	硬碟故障

五、教職員工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郵件帳號				
編號	申請人	單位	管理動作	備註
01	陳俊傑	教檢試務行政組	新增	
02	張禕恕	教檢試務行政組	新增	
03	陳湘頻	進修推廣中心	新增	
04	葉又甄	課傳所	新增	
05	林盈然	語創系	刪除	
06	何小曼	自然系	刪除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01	王欣蘭	課傳所	新增	伺服器
02	趙宜恬	北師美術館	新增	
無線網路臨時申請帳號				
01	無		新增	

六、完成校內無線網路 AP 訊號改善案，此次竣工範圍包含：科學館、至善樓、藝術館、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等，無線 AP 共新增 9 顆，位移改善訊號 2 顆，並額外新增 5 網點，供日後大型活動會場臨時擴增無線 AP 使用，於定點實際測試改善效果，收到訊號數值均有達到 60dbm，訊號良好。

七、於寒假期間，於篤行樓、明德樓、至善樓檢測資訊講桌 PC 狀態，並做系統漏洞更新、病毒碼更新，期開學後可以順利教學上課使用。

八、協助華語文中心短期華語學生無線網路帳號建立。

九、接獲總務處通知 2/5 全校電力檢測停電 1 日，本中心通知維護廠商於 1 月底維護發電機維護務必將發電機油箱加滿，並確實於發電機試發要 1 次啟動，廠商亦落實所交代之要求。

系統組：

一、協助教學發展中心「雲端就業媒合平台採購案」，擔任工作小組成員，並參與第 1 次評審委員會確認此案 RFP 內容。

二、因應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之維護即將於 4 月底到期，本中心進行教務學務師培系統 103 年維護案啟動前各業務單位討論會議，針對維護需求討論調整並檢討去年執行狀況，於會後整理紀錄並完成

RFP 草稿開始招標簽呈。

三、因應教檢小組需求，本中心協助進行教檢系統之歷年教檢考試之報考資料查詢與匯出。

四、為能提升使用者方便度，本中心進行軟體管理系統之網站更新，包含更新列印說明、取消部分查詢分頁模式、排除 Excel 匯出後數字無法計算問題、更新軟體財產報銷與移轉之申請表格呈現等項目。

五、因應新一年綜所稅需提供學生學雜費資料，本中心協助出納組進行 102 年學生學雜住宿費轉檔作業。

六、本中心進行每月之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確認，目前已完成 102 年 12 月之提問人確認作業。

七、配合政府政策，本校工讀生時薪於 103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 115 元，本中心於 1 月中旬同步調整工讀生打卡系統之時薪計算，103 年起計算時薪由原本 109 更改為 115 元。

八、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計網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應用系統巡檢表」，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九、配合新一學年的招生準備，本中心進行以下作業：

1. 協助招生組公告外學生學招生簡章。

2. 協助生輔組抽換學查費專區-獎助學金項下就貸須知。

十、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十一、定期檢視校首頁校園新聞版面呈現，增修校首頁公告系統帳號，提供系統使用相關諮詢，並配合系所宣傳更動影中有你之影片上下架。

十二、配合本校外國入學招生業務，於 1 月 6 日~9 日協助進行網站內容更新維護，異動網頁：「申請期限、流程」、「申請資格」、「應備文件」、「系所規定」、「表單下載」、「聯絡資訊」、「好站連結」。

十三、配合教務處招生組更改名稱為教務處註冊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變更為一級輔助單位，於 1 月 28 日進行相關網頁修改調整。

十四、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系統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03 年 2 月 10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公告 總數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73	55	75.34%	417	1604	14	5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32	27	84.38%	128	736	50	115
教育學系	59	49	83.05%	408	1013	42	8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8	32	84.21%	168	711	105	116

特殊教育學系	42	33	78.57%	332	519	45	49
心理與諮商學系	41	41	100.00%	330	695	120	124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46	38	82.61%	273	955	27	159
語文與創作學系	67	59	88.06%	413	810	43	136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51	43	84.31%	359	426	70	69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107	43	40.19%	173	485	15	105
音樂學系(非個別指導)	62	17	27.42%	157	1220	24	10
音樂學系(個別指導)	199	6	3.02%	12	0	0	0
臺灣文化研究所	13	11	84.62%	65	403	2	13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48	35	72.92%	223	142	41	117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54	35	64.81%	258	413	74	29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9	33	55.93%	155	367	1	74
體育學系	67	28	41.79%	154	927	7	31
資訊科學系	43	21	48.84%	185	7	22	16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7	24	51.06%	124	160	30	37
通識課程	150	108	72.00%	792	2920	200	394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32	3	9.38%	8	53	0	11
通識課程(體育)	59	15	25.42%	20	108	7	7
國小學程	91	82	90.11%	626	2195	55	357
學分學程	1	1	100.00%	10	0	0	1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本中心協助主計室更新校首頁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更新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情形與支付或接受之補助一覽表。
- 三、更新首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修正各單位資訊、會議記錄連結。
- 四、定期更新校園 FB 社群粉絲專頁，新增各處室公告與活動訊息，並回應相關留言。
- 五、協助諮詢使用校首頁各項活動訊息、帳號登錄查詢與問題排除。
- 六、定期檢查 F406、F408 階梯教室之教學電腦與視聽設備，進行系統更新、各項教學軟體維護更新。
- 七、協助衛保組提供全校各館舍地圖，製作校園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分布地圖。
- 八、中心於 1/25、1/26 兩日協助考選部舉辦牙醫科國家考試，並於 1/24 舉行試前講座與試場演習，本次活動使用兩間電腦教室，活動順利結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報告

秘書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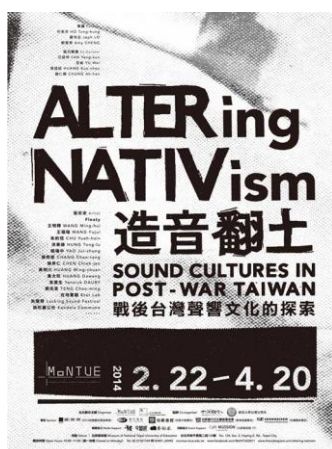
- 一、協助春節團拜事宜。
- 二、2 月 17 日召開行政主管協調會議。
- 三、辦理教師升等校級送審事宜。

校友中心

- 一、1 月 24 日本中心與校友總會一同參加南投縣校友會會員大會。
- 二、2 月 8 日協助召開校友總會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 三、2 月 10 日支援主持春節團拜活動。
- 四、協助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截至 2 月 20 日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2447 張。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北師美術館工作報告

一、 籌備 2/22-4/20 展覽《造音翻土：戰後台灣聲響文化的探索》。



二、 《造音翻土：戰後台灣聲響文化的探索》開幕活動：

時間：2014 年 2 月 22 日下午/地點：北師美術館一樓

開幕活動：朱約信、黃大旺(音樂表演)/鄭慧華、羅悅全、何東洪(策展人導覽)



三、 規劃教育推廣活動，已完成活動架構，目前第一波進行為：義工招募、兒童故事坊



四、籌備 2014 年展覽，檔期表如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附設實驗小學工作報告 103.02.26

- 一、本校各班額滿人數為 31 人，目前三、四、六年級未額滿(三年級缺 8 位、四年級缺 5 位、六年級缺 5 位)、其餘一、二、五年級學生額滿，全校共 1054 人。
- 二、102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非學校型態一年共計 15 名。
- 三、本學期有 12 位國北教大學生到校一週見習(2/11~2/17)，感謝詠婷、寶平、莉雯、敏娟、采忻、安閒 6 位老師擔任輔導老師(科任課也跟著見習)。
- 四、本學期國北教大教育系四甲學生，由林偉文教授及陳蕙芬教授帶領，至本校進行大四集中實習，也於開學前完成實習環境(行政樓川堂、登月樓各樓層走廊)的佈置。
- 五、103 學年度上學期與下學期國小部與幼兒園實習教師甄選，擬訂於 2/17(一)~2/19(三)報名，2/21(五)下午辦理甄選。
- 六、新學期即將進行全校財產盤點，先請保管人自行盤點，預計 2/11-4/3 完成本年度財產盤點。
- 七、大安農會於新學期仍希望與本校繼續合作，推廣有機農業觀念，向下紮根，擬徵詢五年級兩個班級於晨光時間進行活動。
- 八、有關第一期圍牆工程，因得標廠商倒閉，目前仍在等寄出去之存證信函退回、再進行公示送達，程序跑完後才可再進行上網招標。
- 九、依行政院來文宣導節能減碳、減少用紙，日後出納組相關資料將盡量改以電子郵件寄送。
- 十、2/22(六)為親師懇談會，邀請曾端真副校長擔任親職講座講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讓校務發展更順暢。

重點工作報告

副校長室

- 一、 未來各系所需至少開設一門產學合作課程，目前尚未開設者，請加強研擬相關課程之開設。
- 二、 為加強本校之國際化，業已通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請各系所開設相關課程。

附屬實驗小學

- 一、 請各系所協助宣導，如教授有課程上之需求，欲至附小進行教學觀摩，請事先於學期初提出，以便於彙整與規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03 次行政會議出席簽到單

單位	姓名	簽名
校長	張校長新仁	張新仁
副校長	曾副校長端真	曾端真
教務處	楊教務長志強	楊志強
學務處	裘學務長尚芬	裘尚芬
總務處	蔡總務長葉榮	蔡葉榮
研究發展處	郭研發長麗珍	郭麗珍
圖書館	鍾館長靜	鍾靜
秘書室	周主任秘書志宏	周志宏
進修推廣處	巴處長白山	巴白山
人事室	陳主任金錠	陳金錠
主計室	洪主任文平	洪文平
北師美術館	林代理館長曼麗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翁主任聖峯	翁聖峯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劉主任遠楨	劉遠楨
教學發展中心	楊主任宗仁	楊宗仁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院	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孫志麟主任	孫志麟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周淑卿所長	周淑卿
教育學系	張郁雯主任	張郁雯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蔡敏玲主任	蔡敏玲
特殊教育學系	錡寶香主任	錡寶香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心理與諮商學系	李宜玫主任	李宜玫
人文藝術學院	顏國明院長	顏國明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俊榮主任	陳俊榮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淑鴻主任	黃淑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志明主任	林志明
音樂學系	黃玲玉主任	黃玲玉
台灣文化研究所	何義麟所長	何義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代理主任 楊教務長志強	楊志強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學院	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陳光勳主任	陳光勳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廖欣怡主任	廖欣怡
體育學系	水心蓓主任	水心蓓
資訊科學系	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范丙林主任	范丙林
附設實驗國小	林進山校長	林進山

列 席

軍訓室	穆主任世忠	穆世忠
北師美術館	藍總監恭旭	藍恭旭